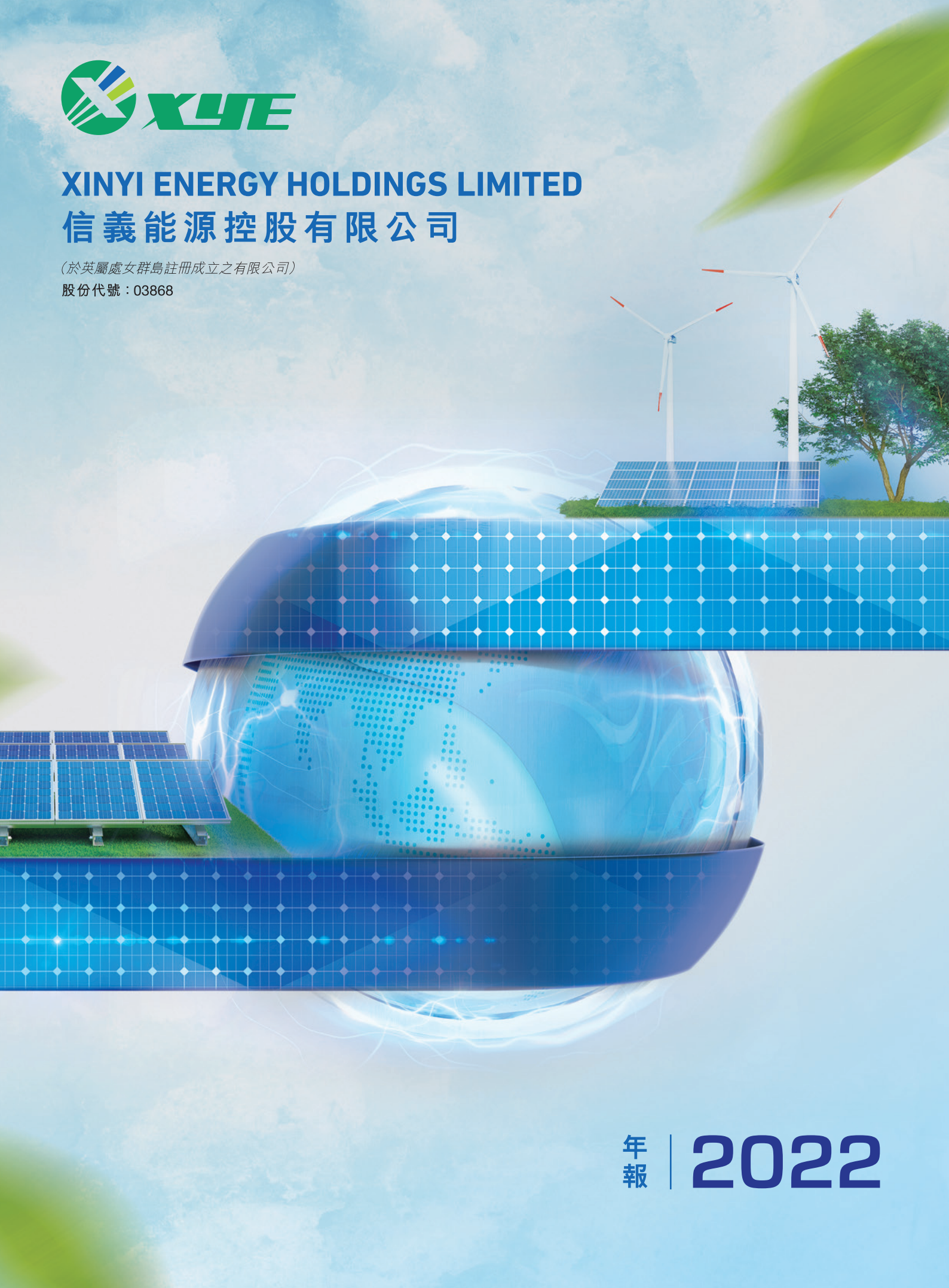




XINY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68



年報 | 2022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20	企業管治報告
28	董事會報告
45	獨立核數師報告
53	綜合收益表
54	綜合全面收益表
55	綜合資產負債表
57	綜合權益變動表
59	綜合現金流量表
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0	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主席)^{o-}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太平紳士)(副主席)^{o<}
 董貺涯先生(行政總裁)[^]
 李友情先生
 程樹娥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廷育先生^{*o<=}
 葉國謙先生(大紫荊勳賢、
 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o<=}
 呂芳女士^{#o<=}

* 審核委員會主席
 # 審核委員會成員
 + 薪酬委員會主席
 o 薪酬委員會成員
 - 提名委員會主席
 < 提名委員會成員
 ^ 收購委員會主席
 = 收購委員會成員

公司秘書

段寧先生(註冊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Jayla Place
 Wickhams Cay 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安徽省
 蕪湖市
 三山區
 峨橋鎮
 梅地亞大道102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海濱道135號
 宏基資本大廈
 21樓2118至2120室

香港法律顧問

翰宇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
 太古坊
 港島東中心
 3201室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資料

英屬處女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Corporate Services (BVI) Limited
Jayla Place, Wickhams Cay I
PO Box 3190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網址

<https://www.xinyienergy.com>

股份資料

上市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03868
上市日期：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每手買賣單位：2,000 股普通股
財政年度結算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之股價：2.67 港元
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之市值：約 198.7 億港元

重要日期

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手續
(為釐定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有投票資格):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至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
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手續
(為釐定符合收取末期股息資格):
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至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
建議末期股息派付日期：
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星期五)或前後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信義能源**」)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據。

業務回顧

太陽能發電場組合對收益的貢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所有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均位於高電力需求的地區，因此所生產的電力並無遇上任何重大限電問題。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包括兩個部分：電力銷售及電價調整。收益增長主要由於二零二一年收購的八個合共660兆瓦(「**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二零二一年組合**」)全面投入運作及二零二二年完成收購的若干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二零二二年組合**」)的貢獻。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總核准容量為3,014兆瓦，而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494兆瓦。此外，由於年內日照時數增加，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發電量銷售有所增長。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年組合貢獻的本集團收益金額由二零二一年的230.3百萬港元增至333.3百萬港元，佔太陽能發電業務總收益的14.4%。二零二二年組合對本集團收益的貢獻為30.1百萬港元，佔太陽能發電業務總收益的1.3%，主要來自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及第三季收購的於二零二二年組合內七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中的三個項目的貢獻。董事預計二零二二年組合的全面表現將於本集團二零二三年的業績中反映。

分佈式光伏發電成為中國光伏裝機的主要增長動力

隨著有關低碳能源轉型的國策以及《“十四五”可再生能源發展規劃》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公布，國家及中國地方政府已由推動大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轉為發展分佈式光伏(「**光伏**」)發電項目，這種改變導致不少企業投資及安裝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國家能源局(「**國家能源局**」)的統計數字顯示，二零二二年光伏發電新增裝機總容量為87.4吉瓦(「**吉瓦**」)，按年增長60.3%，當中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的新增裝機容量為51.1吉瓦，按年增長74.6%。

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與知名的國內領先企業(均為獨立第三方)合作，收購總核准容量為44.7兆瓦的若干分佈式太陽能項目。此等項目於二零二二年為本集團電力銷售的收益帶來4.6百萬港元的貢獻。由於在管理分佈式太陽能項目取得成功，本集團因此意識到此業務在未來充滿發展機遇。

與此同時，大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可充分利用本集團在管理尖端運維系統上的長處。因此，本集團將繼續聚焦於大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以作為日後的主要收購目標，並會探索分佈式太陽能項目的利好政策及機會所帶來的額外商機。

主席報告

可再生能源發電行業的全國核查

可再生能源補貼拖欠金額增加的問題影響到中國可再生能源行業的未來發展。針對這個問題，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財政部及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二二年三月聯合發布一項有關可再生能源項目（尤其是太陽能及風力發電項目）全國自查工作的通知，以合規性、裝機容量、發電量、上網電價（「**上網電價**」）、可再生能源補助及環境保護為重點，以確定可再生能源補貼拖欠金額的最新實際情況。中國政府可能取消對不合規可再生能源項目的補助，減輕應計拖欠的整體財務壓力。

自查及核查工作已實施超過六個月。二零二二年十月，上述國家發改委、財政部及國家能源局發布《關於明確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核查認定有關政策解釋的通知》（「**十月通知**」）。此外，還發布了《關於公示第一批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核查確定的合規項目清單的公告》（「**第一批合規項目清單**」）。首批進行核查並獲確認合規的項目數目超過 7,300 個，當中太陽能項目佔 35.3%，包括本集團於上網電價政策下的九個大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佔本集團於上網電價政策下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核准容量的 60%。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於第三季及十二月底前收取合共 363.2 百萬港元及 1,745.7 百萬港元，金額高於董事預期。本集團預期有關當局將會公布有關可再生能源補貼拖欠金額全國政策的最新發展，預期這發展會減少本集團應收補貼拖欠情況。

有關十月通知的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中「扣除電價調整」段落。

主席報告

業務前景

二零二二年全球發展複雜多變。俄羅斯及烏克蘭間的地緣政治關係緊張導致戰爭爆發，戰事持續超過一年。歐洲各國於戰爭爆發後不久即宣布拒絕向俄羅斯購買化石燃料，特別是天然氣，導致化石燃料購買價急升。歐洲各國由此意識到持續發展可再生能源(特別是太陽能及風力發電)的迫切需求。根據國際能源署(「國際能源署」)的最新預測，到二零三零年，可再生能源佔全球能源使用量比重將達45%，較原先估計多逾40%。

中國為使用可再生能源的全球領先國家之一，在發展太陽能發電行業方面佔有主導地位。儘管存在多項不利因素，諸如COVID-19疫情重現，中國若干城市收緊地方封城措施，光伏組件及原材料價格上升，以及由於政府新政策導致收緊用於興建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合規土地供應，二零二二年中國新增光伏裝機容量仍繼續增長，較去年大增逾60%，顯示中國致力達到「2030 碳達峰 2060 碳中和」的國家目標。

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及中國其他部委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及六月聯合發布《“十四五”現代能源體系規劃》及《“十四五”可再生能源發展規劃》，旨在實現能源開發高質量發展的果斷措施，並於二零三五年前建成現代能源體系。能源來源的安全保障能力將大幅提升，綠色能源生產和消費模式亦將廣泛形成，非化石能源消費比重在二零三零年達到25%後將繼續提高，而可再生能源將成為主要的能源來源。因應中國最新的未來能源發展規劃，國際能源署調升中國可再生能源發展規模的預測。國際能源署估計，到二零二七年，中國可再生能源的總裝機容量將超過1,000吉瓦，當中太陽能及風力發電將佔90%。預期到二零二三年，太陽能發電的總裝機容量將超越水力發電的總裝機容量，並成為中國可再生能源裝機容量中的最大部分。此外，二零二二年一月公布的《關於加快建設全國統一電力市場體系的指導意見》旨在於二零二五年建成全國統一電力體系，推動綠色電力交易、綠證交易及碳排放交易的有效實施和銜接。

顯而易見，可再生能源將成為中國以及全球未來能源發展的重要方向，而太陽能發電預計將佔據重要地位。本集團已做好準備把握該等新機遇。二零二二年，疫情防控以及光伏組件成本急增及出現波動，因而令本集團原定的收購計劃輕微延期。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及二零二三年二月完成收購三個核准裝機容量達450兆瓦的大型平價上網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主席報告

隨著中國 COVID-19 的疫情控制措施解除，經濟及社會逐漸回復至疫情前的狀況。同時，光伏組件中太陽能電池主要原材料多晶硅的價格於年底前大幅下跌，回復至較合理的水平，令組件價格大跌。預期此等情況將刺激及加快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建設進度。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除繼續運營現有的太陽能發電場組合外，更計劃向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信義光能」）及獨立第三方額外收購總核准容量介乎 700 至 1,000 兆瓦的大型平價上網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中國正積極推動建立全國統一電力體系、建立市場機制以適應新型電力系統，並探索綠電交易及綠證交易，此等因素將為平價上網項目注入新動力，並改善項目的投資回報。本集團將確保其深入了解以市場為本的交易體系規則，積極參與其中，藉此為股東創造更多經濟利益。

二零二二年是極具考驗的一年，亦是充滿機遇的一年。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將繼續以務實態度發展業務、穩步擴展其太陽能發電場組合規模，並於市場發展有利於本集團時探索機遇。

李聖潑(銅紫荊星章)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收益較二零二一年的2,296.6百萬港元輕微上升0.8%至2,315.3百萬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降低21.2%至971.5百萬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13.33港仙，與去年相比減少23.1%。董事會建議宣派每股7.4港仙的末期股息，佔可供分派收入(「可供分派收入」)的100.2%，惟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兩個來源，即(i)太陽能發電及(ii)提供太陽能發電場運營及管理服務。與二零二一年相比，扣除電價調整前太陽能發電的收益增加242.6百萬港元，乃由於二零二一年組合及二零二二年組合作出的貢獻。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比較分析。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變動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分比之增加/減少
電力銷售	1,279.2	55.3	1,068.4	46.5	210.8	19.7
電價調整	1,250.0	54.0	1,218.2	53.1	31.8	2.6
	2,529.2	109.3	2,286.6	99.6	242.6	10.6
扣除電價調整	(223.8)	(9.7)	—	—	(223.8)	不適用
	2,305.4	99.6	2,286.6	99.6	18.8	0.8
運營及管理服務	9.9	0.4	10.0	0.4	(0.1)	(1.0)
總計	2,315.3	100.0	2,296.6	100.0	18.7	0.8

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本集團由電力銷售及電價調整貢獻的收益分別增加19.7%至1,279.2百萬港元及2.6%至1,250.0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一年組合的全面運作以及二零二二年組合的部份運作貢獻，惟其被人民幣(「人民幣」)兌港元(「港元」)貶值及更重要的是扣除電價調整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扣除電價調整

本集團太陽能發電的收益包括本集團擁有及經營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電力銷售及電價調整。電價調整金額乃基於本集團根據相關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併網時的批准文件收取的預期補貼金額。概無電價調整收益來自於平價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八日及二十八日，十月通知及第一批合規項目清單由相關中國監管機構頒布。該十月通知就有關可再生能源項目電價調整應收款項的審查及核實工作擬出更詳細的要求／指引。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總核准容量為1,724兆瓦的含補貼(上網電價政策)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其中1,024兆瓦列入第一批合規項目清單。截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收到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任何通知或要求取消或減少電價調整應收款項。然而，考慮到十月通知及第一批合規項目清單的影響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電價調整應收款項的收款進度，為審慎起見，董事認為有必要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電價調整應收款項金額減少223.8百萬港元。該金額已從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中扣除。

扣減金額來自本集團擁有的含補貼中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扣除的影響：

	本集團 擁有的含補貼 太陽能發電場 項目應佔 百萬港元
收入減少	223.8
減：遞延稅項影響	(16.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減少	<u>206.9</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太陽能發電的收益源自以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名稱	中國的地點	核准容量 (兆瓦)
首批由本集團擁有及運營的 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九個位於安徽省、福建省、 湖北省及天津直轄市的太陽能 發電場項目	954
於二零一九年新增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二零一九年組合」)	六個位於安徽省、湖北省及 河南省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540
於二零二零年新增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二零二零年組合」)	五個位於安徽省、湖北省及 廣東省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340
於二零二一年新增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二零二一年組合」)	八個位於安徽省、湖北省、 河北省及廣東省的太陽能 發電場項目	660
於二零二二年新增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二零二二年組合」)		
寶雞億林光伏電站	陝西省	40
平山特晟光伏電站	河北省	30
土默特右旗英能光伏電站	內蒙古自治區	100
信安安陸光伏電站	湖北省	90
信木安陸光伏電站	湖北省	110
老河口三期光伏電站	湖北省	100
孝昌三期光伏電站	湖北省	50
		520
總計		3,014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提供太陽能發電場運營及管理服務錄得收益9.9百萬港元，佔總收益的0.4%。根據太陽能發電場運營及管理協議，信義光能已同意委聘本集團運營及管理其已準備併網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於二零二二年透過向信義光能提供服務產生的全部收益乃按商業條款訂立，並經考慮與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服務的因素如服務質素、工作效率及價格相比而釐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提高對各個太陽能發電場實施尖端管理及全國集中監控系統，持續實現較低成本的有效且高效的運營。

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二一年的617.3百萬港元增加10.3%至681.0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僱員福利開支；(ii)電力成本；及(iii)二零二一年組合及二零二二年組合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增加所致。

毛利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79.4百萬港元減少2.7%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34.2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收益金額有所增加但被一次性扣除電價調整抵銷所致。本集團的毛利率由二零二一年的73.1%輕微減少2.5個百分點至二零二二年的70.6%。若撇除一次性扣除電價調整的影響，本集團的毛利率由二零二一年的73.1%輕微增加0.1個百分點至二零二二年的73.2%。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金額為29.2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23.2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收取的政府補助金及(ii)雜項收入，惟部分被保險賠償金額減少所抵銷。

其他虧損淨額

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虧損淨額19.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22.4百萬港元，此乃主要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惟部分被商譽減值虧損的增加所抵銷。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4.5百萬港元增加17.2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1.7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保險開支；(ii)捐獻；及(iii)雜項開支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為270.3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188.2百萬港元。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7.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0.8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支付的利息及計息銀行借款金額增加所致。由於完成收購二零二一年組合及二零二二年組合，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0.6百萬港元增加至43.3百萬港元。同時，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二零一九年組合代價的遞延支付所估算的利息開支為106.2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的所得稅開支為298.3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221.6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收購二零二一年組合；(ii)十二個(二零二一年：四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開始按法定稅率25%悉數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及(iii)於相應期間生產的太陽能電力以及收益增加所致。

經調整 EBITDA、可供分派收入及純利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調整 EBITDA 為2,140.5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的2,170.9百萬港元減少1.4%。經調整 EBITDA 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4.5%下降2.1個百分點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2.4%。

根據本集團的分派政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供分派收入1,110.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42.7百萬港元減少10.6%。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年內溢利至經調整 EBITDA 及可供分派收入之間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973,971	1,234,806
企業所得稅及股息預扣稅開支	338,856	235,825
融資成本	270,343	188,171
財務收入	(1,594)	(18,875)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費用	569,096	531,858
調整：		
其他收入	(29,202)	(23,243)
其他虧損淨額	18,988	22,405
年內經調整 EBITDA	2,140,458	2,170,947
減：		
按名義稅率計算的企業所得稅	(374,013)	(364,098)
按名義稅率計算的股息預扣稅	(66,917)	(63,455)
名義長期償債本金	(315,985)	(309,951)
總融資成本	(270,343)	(188,171)
非控股權益應佔總溢利	(2,520)	(2,531)
年內可供分派收入	1,110,680	1,242,74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為971.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32.3百萬港元減少21.2%。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3.7%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2.0%，乃主要由於收益及其他收入增加，惟被(i)一次性扣除電價調整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僱員福利開支、融資成本、所得稅開支、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增加所抵銷。

末期股息

本集團致力為股東提升價值，並已按其自太陽能發電所得的現金流入採納完善分派政策(「分派」)。董事會有意就各年度宣派及分派中期及末期股息，金額不少於可供分派收入的90%，並有意就各年度分派100%可供分派收入。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的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中「末期股息」段落。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減少6.0%至19,939.9百萬港元，而資產淨值減少6.4%至11,762.2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為1.0，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則為1.3，乃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i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及(iii)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減少，惟被(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大幅減少；(ii)銀行借款即期部分大幅增加；及(iii)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所抵銷。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負債比率(銀行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再除以總權益)為26.9%(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1%)。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電力銷售及電價調整補貼的收取有所改善導致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及銀行借款的輕微增幅所致。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仍然穩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為1,790.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2,899.4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1,225.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1,272.2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1,456.4百萬港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大幅減少所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530.4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3,108.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年內支付二零二二年組合新增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資本開支以及結算之前已完成建設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未償還資本支出。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576.4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1,649.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年內支付二零一九年組合及二零二一年組合代價的遞延支付及向股東支付現金股息，惟部分被配售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779.5百萬港元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已產生資本開支 1,546.5 百萬港元，主要用於 (i) 進一步完善現有及新增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及 (ii) 結算現有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未償還資本開支。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二一年：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作為銀行借款的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附屬公司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自信義光能收購兩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的公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再無任何重大附屬公司收購及出售。

財資政策及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均位於中國，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財務表現及資產價值會因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波動而受到影響。當本集團因貨幣匯率波動而遇到重大困難及流動資金問題時，或會使用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產生的全部收益均以人民幣計值，銀行借款均以港元計值。銀行借款與收益來源間存在貨幣錯配。董事認為，與人民幣相比，港元的較低銀行借款利率可降低貨幣錯配風險。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所有的銀行借款均以港元計值。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因貨幣匯率波動而遇到任何重大困難及流動資金問題。然而，本集團可能會於有需要時使用金融工具進行對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酬金政策

本集團高度重視僱員，並與彼等共享互惠利益及共同成長。本集團不斷發掘各僱員的潛能和能力。另一方面，本集團將繼續於適當時候招聘新僱員，以支援業務發展。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有 370 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 59.6 百萬港元。僱員的薪酬按其資歷、工作性質、表現及工作經驗，並參考當前市場薪酬水平予以計算。除基本薪酬及酌情花紅外，本集團亦在遵守當地法律法規的同時，分別為香港僱員提供強積金計劃及為中國僱員提供法定社保供款。

二零二二年四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本公司透過配售本公司 188,400,000 股新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779.5 百萬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悉數動用。下表載列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的擬議用途及動用情況：

資本開支	所得款項	直至	直至
	淨額的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擬議用途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的已使用金額	的所剩結餘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779.5	779.5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主席及執行董事

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45歲，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擁有接近20年資訊科技及於香港及中國投資的經驗。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金融及經濟。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亦於二零一六年取得北京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並為香港科技大學榮譽大學院士。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信義光能(股份代號：00968)的非執行董事。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現任政協廣東省第十三屆委員會常委及第十四屆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為執行董事李友情先生之表弟、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董貺滢先生之表哥以及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太平紳士)之外甥。

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太平紳士)，57歲，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自二零一四年初開始建設第一個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起便負責制訂並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擁有逾12年電力行業經驗及逾34年玻璃製造行業經驗。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現為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信義玻璃」)(股份代號：00868)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以及信義光能(股份代號：00968)的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兩者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亦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信義儲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328)的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廣西壯族自治區委員會常委、中國建築玻璃與工業玻璃協會副會長、第十二屆全國工商聯執行委員會委員、築福香港基金會主席及香港工商總會會長。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於二零零一年獲得第三屆深圳市十大傑出青年企業家及二零零六年香港青年工業家榮譽。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中山大學，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之舅父及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董貺滢先生之叔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祝滢先生，35歲，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收購委員會主席。董祝滢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和評估潛在太陽能發電場收購及投資機會，董祝滢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起加入本集團。自此，董祝滢先生一直監管太陽能發電場經營業務。董祝滢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加入信義玻璃，擔任行政助理，主要負責項目監督及協調的相關工作。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及二零一六年三月期間，董祝滢先生為信義玻璃附屬公司信義電子玻璃(蕪湖)有限公司的營運總監。

董祝滢先生於二零一零年畢業於墨爾本大學，持有商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取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董祝滢先生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深圳市寶安區委員會委員。

董祝滢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之侄子及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之表弟。

李友情先生，47歲，執行董事。李友情先生主要負責制訂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和規劃及物色收購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合適機會。李友情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加入本集團，擁有逾8年電力行業經驗。李友情先生目前為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信義光能(股份代號：00968)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友情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主修財務。李友情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加入信義玻璃，一九九九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期間先後在信義玻璃不同部門工作，包括海外銷售、財務、建築玻璃生產及銷售以及汽車玻璃生產及銷售。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李友情先生擔任信義玻璃的營銷總監，負責規劃整體營銷策略及監管營銷部門。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李友情先生為信義玻璃的營運總監。李友情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中開始管理太陽能玻璃業務，並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擔任信義光能的行政總裁，主要負責監管信義光能及其附屬公司(「信義光能集團」)業務及日常營運。李友情先生獲「二零一四年香港青年工業家」榮譽。

李友情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之表兄。

程樹娥女士，64歲，執行董事及收購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總經理及自二零二一年三月起獲調任為本集團的管理顧問，主要負責本集團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運營及維護。

程樹娥女士擁有逾11年不同種類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經營管理經驗。程樹娥女士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加入信義玻璃及其附屬公司，並先後於信義玻璃及其附屬公司不同部門工作，包括技術開發、質量控制及行政。二零一零年八月，程樹娥女士加入信義光能集團擔任副總經理，負責採購所需材料及組件(包括太陽能板和防護玻璃)和安裝分佈式太陽能發電系統，以滿足集團電力需求。程樹娥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加入本集團。程樹娥女士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取得無機非金屬材料專業工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廷育先生，48歲，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收購委員會成員。梁先生持有澳洲伍倫貢大學商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梁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梁先生擁有逾19年的財務管理、會計及核數經驗。

梁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為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46)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擔任毛記葵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716)獨立非執行董事，兩者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葉國謙先生(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71歲，自二零一八年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收購委員會的成員。葉國謙先生(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現任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香港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漢華教育機構主席、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副主席、東華三院顧問局顧問及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會務顧問。葉國謙先生(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於二零一七年獲授大紫荊勳賢，於二零零四年獲授金紫荊星章。

葉國謙先生(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六年任立法會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議員，期間於立法會擔任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及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

葉國謙先生(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自二零二一年八月起為揚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460)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十月為盈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1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呂芳女士，44歲，自二零一八年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收購委員會的成員。呂芳女士為中國科學院電工研究所可再生能源發電研究發展中心戰略發展部主管，主要負責就國家太陽能規則及政策提供意見，並於太陽能行業進行技術培訓。呂芳女士已從事大規模光伏發電的戰略及政策研究24年，多年來負責多個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及中國國家能源局開展的太陽能相關研究及項目。呂芳女士曾任中國可再生能源學會光伏專業委員會秘書長。呂芳女士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光伏專案會中國綠色供應鏈聯盟秘書長。呂芳女士亦擔任國際能源署光伏發電系統項目任務1光伏發電研究項目中國代表以及根據巴黎協議發起的「創新使命」國際聯盟中國秘書處代表。呂芳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取得北京物資學院經濟學士學位。

呂芳女士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起為固德威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江蘇固德威電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390.SH)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二年六月起獲委任為江蘇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408.SH)獨立非執行董事。兩者均為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夏鑫先生，39歲，為本集團的運營總監。夏鑫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運營總監，自此全面負責本集團旗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運營及維護管理工作。夏鑫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任職信義光能集團，主要負責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電站建設品質管控和運營及維護管理工作。夏鑫先生有11年以上光伏行業從業經驗，先後在江西賽維LDK太陽能高科技有限公司、中認南信檢測技術有限公司、中盛新能源系統研究院從事光伏產品設計開發和認證管理、技術支援、光伏系統部件和系統檢測、光伏系統設計以及標準編製工作。夏鑫先生畢業於南昌大學，取得電氣工程碩士學位。

李江勇先生，43歲，為本集團的併購總監。李江勇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併購總監，全面負責協力廠商太陽能發電廠併購工作。李江勇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任職信義光能集團，主要負責太陽能發電廠工程建設品質管制。李江勇先生有11年以上光伏行業從業經驗，先後在中電電氣(南京)光伏有限公司、中認南信(江蘇)檢測技術有限公司從事光伏產品技術研發、光伏系統部件和系統檢測、光伏系統設計以及標準編製工作。李江勇先生於二零零八年畢業於天津理工大學，取得凝聚態物理碩士學位。

段寧先生，42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自此主要負責監控本集團的財務運作。段寧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段寧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任職信義光能集團，負責監控財務運作。段寧先生擁有逾17年管理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段寧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麥考瑞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及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分別在香港兩家跨國會計公司擔任核數師。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及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段寧先生分別於兩家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財務部工作。段寧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認同於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過程中良好企業管治之重要性，此舉有助確保本集團之所有業務活動及決策妥為規管，並全面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就企業管治而言，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全年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二部分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原則及守則條文。

董事會共同負責本公司的長期成功。其主要職責包括領導及監督管理層，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股東長期價值。

董事會已確立本集團的宗旨、價值觀及策略，並信納其與本集團的文化一致。所有董事必須以誠信行事，以身作則，並提倡所需的文化。董事會應灌輸並持續強化本公司「合法、道德及負責任」的價值觀。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密切監察企業管治常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實施情況，以確保企業價值與本公司文化一致。

董事會

董事會職責之一為防止欺詐行為及違規事項、保障本集團資產及制訂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策略。董事會現時由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有關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8至第44頁。

五名執行董事為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董貺滙先生、李友情先生及程樹娥女士。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為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之外甥，董貺滙先生則為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之侄子。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為李友情先生之表弟及董貺滙先生之表哥。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廷育先生、葉國謙先生(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呂芳女士。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及3.10A條的規定(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且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之席位。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而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倘董事會出現臨時空缺，獲提名之候選人將交由董事會考慮及批准，考慮因素為該候選人是否具備合適能力填補臨時空缺。

企業管治報告

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乃本集團主席，而董貺滢先生則為本集團之行政總裁。主席負責管理及領導董事會。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負責確保本集團維持強而有效的企業管治實務及程序。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運作，於董事會其他成員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之協助下，董貺滢先生緊密監控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業績，找出本集團經營中的不足之處，並作出所有必需及適當行動改善該等不足，董貺滢先生亦負責訂立本集團未來業務計劃及策略，待董事會批准。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年期均為三年，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開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滿足獨立性標準，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

下表載列二零二二年董事會的會議次數及各董事於該等會議的個別出席情況：

	會議出席／舉行次數	
	股東大會	董事會會議
執行董事		
李聖潑	2/2	4/4
董清世	2/2	4/4
董貺滢	2/2	4/4
李友情	2/2	4/4
程樹娥	2/2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廷育	2/2	4/4
葉國謙	2/2	4/4
呂芳	2/2	4/4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安排舉行最少四次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整體策略及目標、監管及評估經營及財務表現、審視企業管治措施，以及監督本集團整體管理。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在行政總裁之領導下執行業務策略及本集團日常業務。董事可全權查閱本集團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之資料。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亦會不時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經營之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的機制

董事會已實施不同方法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意見及建議(「**機制**」)。董事會將對該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並將結果提交予董事會，董事會將共同討論結果及改善行動計劃(如適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機制的實施及成效，結果令人滿意。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董事會獲定期提示其於標準守則項下之責任。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由五位成員組成，分別為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梁廷育先生、葉國謙先生(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呂芳女士。薪酬委員會之主席為葉國謙先生(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待遇條款，以及就彼等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和審批股權計劃相關事宜。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成立，其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來年董事薪酬待遇，而委員會全體成員均已出席會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5條，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包括本公司的董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薪酬等級劃分的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等級：	人數
1,000,000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1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1

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本年報所載綜合財務報表內的附註10。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梁廷育先生、葉國謙先生(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呂芳女士。梁廷育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申報程序、評估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成效，並監督本集團之核數過程。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成立，其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分別舉行三次會議，審閱年報及中期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財務報告及合規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工作範圍及委聘外部核數師。所有委員會委員均有出席該等會議。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梁廷育先生、葉國謙先生(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呂芳女士。提名委員會主席為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定期檢討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和多元化，評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董事的委任、退任及重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成立，其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對董事會架構及多元性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進行年度審閱，而委員會全體成員均已出席會議。

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委任任何董事候選人或重新委任任何現有董事會成員提供建議，在評估候選人是否合適時考慮的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誠信；
- 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
- 候選人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
- 若候選人被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符合載列於上市規則對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規定的獨立性準則；及
- 有足夠時間投入本公司的業務。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可向董事會建議由本公司股東推薦或提名的候選人，作為董事會選任的被提名人。董事的委任或重選委任、以及董事的繼任計劃，須經董事會批准。

有關股東提名任何候選人參選董事的程序按本公司網站披露的「股東提名人選競選本公司董事之機制」所載辦理。

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認為其多元化對業務至關重要，並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提高透明度及管治。董事會成員的委任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於必要時討論及協定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建議董事會採納本公司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可計量目標。

董事會成員來自不同背景，擁有多元化的商業及專業知識。下表載列根據可計量目標對董事會目前組成的分析：

可衡量的目標	類別	董事人數
性別	男性	6
	女性	2
年齡	20 歲至 40 歲	1
	41 歲至 60 歲	5
	60 歲以上	2
專業知識	資訊科技	1
	電力行業	5
	財務	1
	公共行政	1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的組成及多元化使管理層能夠在董事會提出的問題受益於從多元化及客觀的外部觀點。

董事的簡歷連同有關彼等之間關係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 16 至 18 頁。

董事會有兩名女性董事，董事會將致力在董事會內保留至少女性代表，並於物色到合適人選時把握機會逐步增加女性成員的比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 370 名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中，男性僱員及女性僱員的百分比分別為 93% 及 7%。考慮到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及營運需要，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性別多元化。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由多元化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業務經驗、技能及知識的成員組成。年內並無委任新董事。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工作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收購委員會

董事會之收購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分別為董貺滙先生、程樹娥女士、梁廷育先生、葉國謙先生(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呂芳女士。收購委員會主席為董貺滙先生。

收購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考慮及批准收購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檢討及評估投資項目以及就本公司的長期發展計劃提出意見，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收購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成立，其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審議通過向信義光能收購兩個太陽能發電場。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負之責任

董事確認其責任為(i)監督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以確保該等財務報表可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ii)選擇適用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採用已選用之會計政策，以及於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及評估。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可能對本集團按持續基準繼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所負的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45至第52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核數服務所收取的專業費用於年內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金額如下)，而年內並無產生非核數服務費用：

核數師酬金	千港元
— 核數服務	1,419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一直維持良好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既有效率且有效益，以達致既定的企業目標、保障本集團資產、編製可靠財務報告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該等系統的設計為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及管理而並非消除未能達成本集團業務目標的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架構的主要元素如下：

- 明確的組織架構、適當的職責劃分、權力規限、匯報的方式及責任，以減低錯誤及濫用風險；
- 為主要職能及營運制定清晰的書面政策及程序，並定期審閱；
- 重要業務職能或活動由經驗豐富、合資格並經適當培訓的員工管理；
- 持續監察主要經營數據及表現指標、及時及最新的業務及財務申報，並在必要時採取即時更正行動；及
- 內部審計職能持續對主要營運進行獨立評核。

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及內部審計團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進行年度審閱。

本集團採用風險基準方法，確保重點關注本集團業務及資源中的高風險領域。內部審計團隊帶頭評估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每年輪流審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審閱涵蓋所有重大監控措施，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審閱結果及建議以書面報告的形式提交審核委員會討論及審閱。內部審計團隊將採取後續行動，以確保先前發現所得得到妥善解決。

根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內部監控審閱結果及審核委員會對結果的評估，未發現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存在重大缺陷。因此，董事會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內幕消息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內幕消息政策，為本集團的董事、高級人員及所有相關僱員(有可能擁有未公開的內幕消息)提供指引，以確保根據相關適用法例及規例平等及適時地向公眾發布本集團的內幕消息。

董事就任須知及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1.4條，所有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向所有董事提供全面的就任須知資料檔，其中包括本公司業務營運、內部程序及一般政策的介紹，以及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與法規的法定與監管責任的概要。年內，所有董事獲定期提供本集團業務、營運、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事宜的最新資料，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能履行其職責。本公司亦鼓勵董事出席內部培訓及由獨立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培訓。董事持續獲得有關法定及監管政策與業務環境的最新發展資訊，以便彼等履行職責。如有需要，董事將獲安排持續提供簡報及專業發展。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段寧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段寧先生亦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彼為董事會提供協助，確保董事會內良好資訊流通以及董事會政策及程序獲遵從。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段寧先生已妥為遵從上市規則第 3.29 條的相關專業培訓的規定。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的權利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 66 條，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十分之一之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該要求須就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指定的任何事務，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而作出。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遞呈後 21 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則作出該要求人士可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作出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作出要求人士進行償付。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致力發展及維繫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持續關係及有效溝通。為增進關係及加強溝通，本公司已制定股東溝通政策。董事會審查股東溝通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結果令人滿意。本公司已設立以下溝通渠道：

- (i)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為股東提供一個發表意見及與董事會交流觀點的討論場合。董事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解答股東疑問；
- (ii) 在可能情況下盡早公佈中期業績及全年業績，讓本公司股東得悉本集團的表現及業務營運情況；
- (iii) 股東可隨時將其向董事會的查詢及關注事項(附聯繫資料)發送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註明公司秘書為收件人)或電郵至「ir@xinyienergy.com.hk」；
- (iv) 本公司設有網站 www.xinyienergy.com，網頁刊載本集團最近期的主要資料／消息，供公眾查閱；及
- (v) 刊發中期業績及全年業績後，在可能情況下盡早舉行投資者、分析師和媒體簡報會。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副本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章程文件概無變動。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彼等之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的業務為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運營及管理於的太陽能發電場。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業務回顧及展望

關於本集團該等業務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未來發展之本集團業務回顧進一步討論及分析，載於本年報第4至7頁之「主席報告」及第8至15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項下各段，該討論為董事會報告的其中一部分。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3頁之綜合收益表。於本年度，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以現金或部分以發行以股代息股份結算向股東派付本公司中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7.7港仙，合共約562.0百萬港元。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股7.4港仙。建議派付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或之前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如獲股東批准，則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末期股息從審核年度中的可供分派收入作出。末期股息將從本公司內部財務資源以及香港可用的銀行融資中支付。

股東將可選擇以現金或全部或部分以本公司全新及繳足股款的股份代替現金以股代息收取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以股代息計劃」)須待聯交所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另行公佈有關以股代息計劃的進一步資料，包括以股代息計劃下代息股份的市值，預期較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平均收市價有所折讓，並下調至小數點後兩個位。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取得獲派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在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董事會報告

環境政策及表現

作為純太陽能發電場擁有人及營運商，本集團業務模式為收購、擁有及管理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並於中國向兩家國有電網企業的當地附屬公司銷售電力。本公司並無涉及太陽能發電場的開發及建造，且100%以太陽能發電，與傳統燃料發電公司相比，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對環境的負面影響較低。此外，本集團已經及將會通過採取各種方法，致力減低有關負面影響，例如使用雨水及應用其他技術清潔太陽能板，以減少耗水量，以及實施全國集中監控系統進行遙距監控，以降低能源及電力消耗量。

對比負面影響，太陽能發電場所產生的電力是一種清潔及可再生的能源，可替代部分燃料發電，因此，太陽能發電可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故此，增加可再生能源的使用對世界達成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而言至關重要。本集團太陽能發電場於二零二二年出售的電量約為31.8億千瓦時，較二零二一年的25.8億千瓦時增加23.5%，相當於減少約2.64百萬噸二氧化碳排放。

本集團的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嚴格遵守所有適用的環境法律及法規，包括中國環境保護法、中國水污染防治法、中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等。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對本集團的環境保護以及能源和資源消耗方面有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之不合規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已獨立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刊登，以遵守上市規則附錄27中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遵守法律及法規

於回顧年內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本集團已取得及完成業務經營所需之全部重要牌照、證書、許可證及登記，且本集團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所有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產生重大影響之法律、規則及法規。

與客戶、供應商及僱員之關係

本集團重視與客戶、設備供應商及其僱員之關係，並且一直與彼等維持良好關係。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客戶、供應商及僱員之間並無重大爭議。

捐款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的慈善及其他性質捐款為6.8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34,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受到下列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規限：

- 出售電力產生之貿易及電價調整的應收款項均為國有電網企業，國家電網公司及中國南方電網所欠。延遲收取電價調整應收款項可能影響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現金流及流動資金狀況。
- 氣候變化及極端天氣模式可造成發電量不足及大幅波動。

以上所有因素均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本集團面對外匯風險及其他財務風險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至15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中「財資政策及匯率波動風險」一段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中「財務風險管理」一段。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財務概要」一節。

股本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計算，本公司並無可供作出現金分派及／或分派的儲備。

分派政策

本公司採納明確的分派政策。董事會擬於各年宣派及分派合共不少於本公司可供分派收入90%的中期和末期分派，亦擬於各年度分派100%本公司可供分派收入。董事會將分別酌情釐定中期及末期分派的百分比，中期分派金額毋須與相關年度首六個月(或作出分派的其他期間)的本公司可供分派收入或相關年度的本公司可供分派收入成比例。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二零零四年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本公司根據此法註冊成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

董事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刊發日期任職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主席)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太平紳士)(副主席)
董貺涯先生(行政總裁)
李友情先生
程樹娥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廷育先生
葉國謙先生(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呂芳女士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2條，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程樹娥女士及呂芳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符合資格的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及呂芳女士則願意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任何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已經或擬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而該等協議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

董事會報告

董事酬金

董事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提出推薦建議方案並由董事會作決定，當中會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以及市場趨勢和慣例。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酬金之政策為：

- (i) 酬金數額乃根據有關執行董事之經驗、責任、工作量及投放於本集團之時間釐定；
- (ii) 可根據執行董事薪酬向彼等提供非現金福利；
- (iii) 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酌情決定向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作為部分酬金；及
- (iv) 董事的年度袍金如下：

審核委員會主席：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0,000 港元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0,000 港元。

所有其他董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0,000 港元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0,000 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名董事放棄從本公司收取合共 690,000 港元的董事袍金。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 10。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中擁有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之重大權益

除董事會本董事會報告第 42 到第 43 頁所披露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購股權變動：

	授出日期	緊接授出日期前		歸屬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本公司 股份收市價 (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執行董事	31/3/2020	2.18	2.08	31/3/2020-	1/4/2023-	450,000	-	-	-	-	450,000
—程樹娥女士				31/12/2022	31/3/2024						
	31/3/2021	3.78	3.81	31/3/2021-	1/4/2024-	347,000	-	-	-	-	347,000
				31/12/2023	31/3/2025						
	31/3/2022	4.76	4.86	31/3/2022-	1/4/2025-	-	338,000	-	-	-	338,000
				31/12/2024	31/3/2026						
持續合約僱員	31/3/2020	2.18	2.08	31/3/2020-	1/4/2023-	1,312,500	-	-	(17,000)	-	1,295,500
				31/12/2022	31/3/2024						
	31/3/2021	3.78	3.81	31/3/2021-	1/4/2024-	2,046,000	-	-	(22,000)	-	2,024,000
				31/12/2023	31/3/2025						
	31/3/2022	4.76	4.86	31/3/2022-	1/4/2025-	-	2,442,500	-	(42,000)	-	2,400,500
				31/12/2024	31/3/2026						
總計						4,155,500	2,780,500	-	(81,000)	-	6,855,000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2,780,500份購股權。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以權益結算購股權的公平值估計為3,889,000港元。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值分別為473,000港元及3,416,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的購股權的價值將於購股權的三年歸屬期內透過本集團的綜合收益表支銷。

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根據獨立估值師採用畢蘇期權定價模式進行之估值釐定。該模式為估計購股權公平值的常用模式之一。計算購股權公平價值時所用的重要變數及假設載於下表。購股權之價值因多項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有所不同。所採用的變數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估計購股權的公平值造成重大影響。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港元)	4.76
行使價(港元)	4.76
波幅(%)	48.87
股息收益率(%)	3.66
預期購股權年期(年)	3.50
無風險年利率(%)	1.89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i)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讓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並向參與者提供機會以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旨在達致下列目標：(i) 激勵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盡量提升其表現效率；(ii) 吸引及挽留其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的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及(iii) 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有關目的。

(ii) 參與者

參與者包括：(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擔任行政、管理、監督或同類職位的其他僱員(「行政人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當時獲調派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僱員」)；(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候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貨品或服務供應商；(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資夥伴、特許經營商、承辦商、代理或代表；(vi) 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顧問、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人士或實體；及(vii) 上文(i)至(iii)段所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

董事會報告

(iii) 股份數目上限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以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可能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的 10%。

因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且未到期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我們不時已發行股份的 30%。倘授出購股權會超過上述上限，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證券總數為 655,571,947 份，佔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8.81%。

(iv) 每名參與者可獲得的購股權數目上限

除非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批准，否則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授出之日前任何 12 個月期間向各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的 1%。

(v) 購股權期間

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惟購股權行使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後的 10 年。除董事會釐定以及相關購股權的授予要約中所規定的內容外，行使購股權前並無須持有的最短期間。

(vi) 接納購股權及於接納時須付款

接納有關要約必須於授予購股權要約當日起 30 天內(包括當日)作出。本公司購股權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授予要約時須支付的金額為 1.00 港元。

(vii) 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價格

行使任何特定購股權而須就每股股份支付的認購價須為董事會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決定的價格(必須於購股權授出要約函件註明)，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

- (a) 每股股份面值；
- (b) 授出日期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每股股份收市價；及
- (c)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 5 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董事會報告

(viii) 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

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起十年期間內保持有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為658,352,447份購股權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655,571,947份購股權。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0.04%。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僱員參與者及董事(統稱「**承授人**」)授出合共2,780,500份購股權，其中926,833份購股權(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三分之一)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經考慮(i)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表現期間(不少於12個月)達成表現目標時歸屬，及(ii)購股權的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授出該等購股權的歸屬期較短可令承授人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獎勵及激勵承授人為本集團的成功而努力，並加強彼等對本集團長期服務的承諾，與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並無附帶回補機制。購股權計劃旨在肯定及表揚承授人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購股權計劃亦為承授人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以下目標：(i)激勵承授人為本集團的利益而盡量提升其表現效率及(ii)吸引及挽留其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的承授人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維持持續的業務關係。經考慮(i)承授人為董事及／或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彼等將直接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表現、可持續發展及／或良好企業管治作出貢獻；(ii)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是對彼等過往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認可；及(iii)購股權受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當中訂明倘承授人不再為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及本集團僱員或違反購股權計劃規則，則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將告失效的情況，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在並無額外回補機制的情況下，授出購股權可將承授人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掛鉤，獎勵及激勵承授人為本集團的成功工作，並加強彼等對本集團長期服務的承諾，與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F、17.06B(7)及17.06B(8)條向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6至第19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受控法團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太平紳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Copark(定義見下文)	30,553,206	0.410%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銳傑(定義見下文)	192,410,355	2.586%
	家族權益 ⁽¹⁾		14,910,018	0.200%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1,262,790,216	16.972%

附註：

- (1)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為Copark Investment Limited(「Copark」)及銳傑控股有限公司(「銳傑」)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Copark及銳傑分別為30,553,206及192,410,355股股份的登記擁有人。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亦被視為透過其配偶潘斯裡拿汀施丹紅直接持有的14,910,01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根據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吳銀河先生及李清涼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協議，該等訂約方已同意於有意出售本公司上市時彼等獲有條件實物分派所配發的股份時向協議其他訂約方授予優先購買權。

董事會報告

(ii) 本公司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程樹娥女士	個人權益	1,135,000	0.015%

(iii) 於相聯法團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相聯法團名稱	於相關法團所持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太平紳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信義光能	220,919,131	2.483%
	家族權益 ⁽¹⁾		16,497,057	0.185%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2,078,841,241	23.367%

附註：

- (1)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為Copark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質擁有人，而Copark為220,919,131股信義光能股份(「信義光能股份」)的登記擁有人。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亦透過其配偶潘斯裡拿汀施丹紅直接持有16,497,057股信義光能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根據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吳銀河先生及李清涼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協議，該等訂約方已同意於有意出售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宣佈以特別中期股息的方式向他們作出有條件實物分派所獲配發的信義光能股份時向協議其他訂約方授予優先購買權，於該日期，彼等該數目之股份代表信義光能股份的約67.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外之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及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信義集團(玻璃)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12,199,294	5.540%
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Company Limited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12,199,294	5.540%
信義玻璃	實益擁有人	38,194,032	0.51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12,199,294	5.540%
信義能量(BVI)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648,100,337	49.030%
信義光能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648,100,337	49.030%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554,468,753	7.45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²⁾	7,797,412	0.104%
	共同權益 ⁽¹⁾	3,665,710	0.049%
	家族權益 ⁽¹⁾	4,446,497	0.059%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³⁾	930,285,423	12.503%
董清波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⁴⁾	223,672,781	3.006%
	共同權益 ⁽⁴⁾	11,296,658	0.151%
	家族權益 ⁽⁴⁾	4,100,653	0.055%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⁵⁾	1,261,593,703	16.955%
李聖典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⁵⁾	144,930,702	1.947%
	個人權益 ⁽⁵⁾	234,381	0.003%
	共同權益 ⁽⁵⁾	7,093,739	0.095%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³⁾	1,348,404,973	18.122%
李文演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⁶⁾	55,545,346	0.746%
	個人權益 ⁽⁶⁾	394,278	0.005%
	家族權益 ⁽⁶⁾	162,325	0.002%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³⁾	1,444,561,846	19.415%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及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李清懷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⁷⁾	59,840,625	0.804%
	個人權益 ⁽⁷⁾	205,033	0.002%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³⁾	1,440,618,137	19.362%
施能獅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⁸⁾	74,545,963	1.001%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³⁾	1,426,117,832	19.167%
吳銀河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⁹⁾	55,338,425	0.743%
	個人權益 ⁽⁹⁾	283,973	0.003%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³⁾	1,445,041,397	19.421%
李清涼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⁰⁾	53,944,770	0.725%
	個人權益 ⁽¹⁰⁾	776,322	0.010%
	家族權益 ⁽¹⁰⁾	45,870	0.0006%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³⁾	1,445,896,833	19.433%

附註：

-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為 Realbest Investment Limited 及湛耀有限公司(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全資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亦與其配偶董系治女士共同持有 3,665,710 股股份，且有 4,446,497 股股份由其配偶董系治女士直接持有。
- 透過福廣控股有限公司(「福廣」)持有的股份權益。福廣由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擁有 33.98%、董清波先生擁有 16.21%、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擁有 16.21%、李聖典先生(李友情先生的父親)擁有 11.85%、李清懷先生擁有 5.56%、吳銀河先生擁有 3.70%、李文演先生擁有 3.70%、施能獅先生擁有 5.09% 及李清涼先生擁有 3.70%。
- 根據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吳銀河先生及李清涼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協議，該等訂約方已同意於有意出售根據本公司上市時收到的有條件實物分派所獲配發的股份時向協議其他訂約方授予優先購買權。
- 董清波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 High Park Technology Limited 及旭灑有限公司(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董清波先生全資擁有)持有。董清波先生與其配偶龔秀惠女士共同持有 11,296,658 股股份，而其配偶龔秀惠女士直接持有 4,100,653 股股份。
- 李聖典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 Telerich Investment Limited 及睿寶有限公司(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李聖典先生全資擁有)持有。李聖典先生亦以個人名義持有 234,381 股股份及透過與其配偶李錦霞女士的聯名戶口持有 7,093,739 股股份。

董事會報告

- (6) 李文演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 Perfect All Investments Limited 及毅航有限公司(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李文演先生全資擁有)持有，李文演先生亦以其個人名義持有 394,278 股股份及透過其配偶李秀雪女士持有 162,325 股股份。
- (7) 李清懷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 Goldbo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源溢有限公司(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李清懷先生全資擁有)持有。李清懷先生亦以其個人名義持有 205,033 股股份。
- (8) 施能獅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 Goldpine Limited 及日維投資有限公司(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施能獅先生全資擁有)持有。
- (9) 吳銀河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 Linkall Investment Limited 及遠高投資有限公司(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吳銀河先生全資擁有)持有。吳銀河先生亦以其個人名義擁有 283,973 股股份。
- (10) 李清涼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 Herosmart Holdings Limited 及恒灼有限公司(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李清涼先生全資擁有)持有。李清涼先生亦以個人名義持有 776,322 股股份及透過其配偶董綠民女士持有 45,870 股股份。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分第 2 及第 3 分部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於本公司存置登記冊中記錄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向本公司通知其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其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不競爭契據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對契諾人(定義見不競爭契據)為本公司的利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的遵從情況及執行進行檢討，且不知悉契諾人有任何嚴重違反該不競爭契據。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安排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本集團業務過程中引致的責任購買適當保險。截至本年報日期，有關保險仍然有效。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亦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的子女可藉認購本公司證券取得任何權益或行使該等權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客戶應佔年內之銷售及採購的百分比如下：

銷售

—最大客戶	21.6%
—五大客戶共計	59.6%

各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概無於任何本集團五大客戶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低於本集團採購總值的30%。

銀行借貸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為4,953.8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4,880.2百萬港元)。銀行借款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24。

僱員獎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約370名全職僱員，其中365名全職僱員常駐中國大陸及5名全職僱員常駐香港。本集團僱員享有的薪酬待遇與現行市場薪酬條款一致，並會定期進行檢討。本集團可在考慮本集團業績表現及個別僱員的工作表現後向僱員派發酌情花紅。董事確認，本集團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並在有需要時提供培訓，使僱員獲悉與其產品開發及生產工序有關的最新資訊。

關連交易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部分該等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所載的「關連交易」與「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述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進行了以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關連交易－收購二零二二年組合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與信義光能訂立太陽能發電場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將收購均為香港公司的龍佳投資有限公司、顯進投資有限公司及盛基發展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二零二二年建議信義光能收購事項」)，該等公司持有在中國經營大型地面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公司的股權。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宣佈(i)二零二二年建議信義光能收購事項已部分完成(「二零二二年收購事項」)及(ii)白茆太陽能發電場的買賣已從二零二二年建議信義光能收購事項中撤回。二零二二年收購事項包括兩個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即蕪湖信澤新能源有限公司間接擁有總核准容量為150兆瓦的孝昌光伏電站(第3期)及老河口光伏電站(第3期)。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宣佈，餘下二零二二年建議信義光能收購事項已完成，包括一個大型地面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即信義光能(海口)有限公司間接擁有的核准容量為300兆瓦的海南光伏電站。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太陽能發電場運營及管理協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與信義光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備忘錄(「續約備忘錄」)，以將太陽能發電場運營及管理協議(「太陽能發電場運營及管理協議」)重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信義光能已同意委聘本公司運營及管理信義光能所開發或建造的所有已併網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太陽能發電場運營及管理協議所訂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及根據協議擬進行交易的實際金額分別為17,468,000港元及9,926,000港元。

信義光能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信義光能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太陽能發電場運營及管理協議構(經續約備忘錄重續)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確認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a) 於本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給予本集團的條款訂立；及
- (c) 按照規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其條款乃屬公平及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集團已聘請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鑑證工作」，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以匯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出具其載有對本年報第42至43頁載列本集團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審驗結果和總結的無保留意見函件。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聯交所。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有關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其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廷育先生、葉國謙先生(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呂芳女士。梁廷育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控制程序及財務申報事宜。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期後事項

除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外，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至本年報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取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由於上市時本公司市值超過100億港元，即由公眾人士持有15%至25%的股份)，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舉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進行表決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

代表董事會

李聖潑(銅紫荊星章)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 53 至 129 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及其他說明資料。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如下：

- 計提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
- 電價調整的收益確認
- 貴集團收購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商譽減值評估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計提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2、2.13、3.1(b)、4(a)及1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為3,252,090,000港元，並為此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32,521,000港元。

貴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其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貴集團根據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對貿易應收款項進行分組，在綜合評估收回可能性的基礎上對貿易應收款項計提虧損撥備，並對應收款項各自的賬面總額應用預期信貸虧損率。

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撥備虧損撥備的程序包括：

我們理解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內部控制及評估流程，並透過考慮估計不確定性程度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如主觀性、變動等)的水平評估重大錯報的固有風險。

我們評估了前期對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結果，以評估管理層估計過程的有效性。

我們抽樣評估及測試了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的關鍵內部控制。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計提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續)</p>	
<p>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是根據歷史信貸虧損經驗確定的，並根據經濟指標、情景和相關概率權重的當前和前瞻性資訊進行調整。</p>	<p>就參考信貸風險特徵整體評估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我們瞭解管理層的分組過程，並通過抽樣比較客戶相關的財務狀況和信譽等可用資訊與管理層的記錄來評估其合理性。</p>
<p>我們關注這一領域乃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對綜合資產報表尤為重要，而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會應用高級別判斷。</p>	<p>就前瞻性資訊而言，我們對管理層選擇的經濟指標的適當性提出質疑；評估管理層應用的經濟情景及相關概率權重；並測試據此確定的經濟指標的計算結果。</p>
	<p>我們在內部專家的參與下，根據相關財務報告準則和管理層採用的重大假設的合理性評估了管理層預期信貸虧損建模方法的適當性。</p>
	<p>我們抽樣測試了管理層評估中使用的數據的準確性和完整性以及管理層計算的數學準確性。</p>
	<p>我們評估了與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相關的披露的充分性。</p>
	<p>基於所執行的程序，我們認為管理層在評估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時所使用的判斷和假設均獲得可用證據的支持。</p>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電價調整的收益確認</p> <p>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2、4(f)及5。</p> <p>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收益2,315,275,000港元，其中電價調整收益淨額為1,026,144,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電價調整相應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3,126,739,000港元。</p> <p>電價調整產生的收益指根據現行政府政策銷售電力產生的已收及應收的售電補貼，並於各太陽能發電場就享有電價調整權利而符合現行政府政策及法規下規定的所有要求及條件時確認。電價調整是根據上網電價政策與電力銷售收益之間的差異進行計量。</p> <p>在根據相關規則和法規(包括在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內以及截至本報告的日期頒布的規則和法規)計量從電價調整中確認的收益時，管理層在確定基準方面(例如享有電價調整權利的太陽能發電場的併網時間和最大補貼容量)運用了判斷。管理層根據最新的規則及法規進行了自我評估，並對相關結果進行了評估。</p> <p>我們關注這一領域，乃由於根據現行政府政策法規所規定的要求和條件就電價調整確認收益的釐定基準方面(如併網時間和最大補貼容量)涉及重大的管理層判斷。</p>	<p>我們就電價調整的收益確認的程序包括：</p> <p>我們理解管理層有關電價調整的收益確認的內部控制和評估過程，並結合估計的不確定性程度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的水平評估重大錯報的固有風險；</p> <p>我們與管理層討論並參考相關規則和法規(包括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頒布的規則和法規)，我們了解政府機關就電價調整所制定有關電力銷售的最新要求、條件和現行政策和法規，比較太陽能發電場併網時間、最大補貼容量的釐定基準與政策法規之間的一致性，採訪相關政府機關並向貴集團的法律顧問獲取法律意見，從而評估電價調整估算所運用判斷的合理性；</p> <p>我們通過查驗相關支持證據(包括物價局發佈的上網電價批核及國家電網公司定期發佈的結算文件)，抽樣測試了計算電價調整金額所使用的基礎數據；</p> <p>我們檢查了太陽能發電場電價調整金額計算的數學準確性；及</p> <p>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管理層就電價調整確認的收益所應用的判斷，均獲所取得證據及所執行程序的支持。</p>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貴集團收購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商譽減值評估</p> <p>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2.8,2.9,4(c),15及17。</p> <p>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收購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賬面淨值主要包括商譽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為372,892,000港元及7,929,180,000港元。</p> <p>商譽須至少每年或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測試。</p> <p>就評估減值而言，貴集團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資產按最低水準分組，其中有可單獨識別的現金流入，這些現金流入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p> <p>管理層已委聘獨立外部估值師協助對貴集團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進行減值評估。就減值評估而言，管理層採用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法(「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法」)計算方法釐定貴集團收購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可收回金額。</p> <p>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法計算中使用的主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期、年有效利用時數、衰減因數、上網電價及貼現率等。</p> <p>我們關注這一領域是因為改變關鍵假設會對減值產生直接影響，而關鍵假設需要高度的判斷和估計。</p>	<p>我們就貴公司收購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商譽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p> <p>我們理解管理層對貴集團收購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進行減值評估的評估過程，並結合估計不確定性程度和其他固有風險因素的水平評估重大錯報的固有風險。</p> <p>我們評估了前期對貴集團收購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減值的評估結果，以評估管理層估計過程的有效性。</p> <p>我們評估了獨立外部估值師的資格、能力和客觀性。</p> <p>我們聘請內部估值專家評估管理層採用的方法和貼現率的合理性，並對減值評估採用的關鍵假設進行敏感性分析，以評估在合理範圍內改變該等關鍵假設的情況下對減值測試結果的潛在影響。</p> <p>我們基於對銷售協議的審查、我們對業務的了解以及可觀察的行業市場數據評估了關鍵假設的合理性，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期、年有效利用時數、衰減因數、上網電價及貼現率。</p> <p>我們檢查了貼現現金流量預測的數學準確性。</p> <p>我們評估了與貴集團收購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減值評估相關的披露是否充分。</p> <p>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管理層對貴集團收購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減值評估均獲所取得的證據及所執行程序的支持。</p>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我們在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前取得的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二零二二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以及預期會在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後取得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既不也將不會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就我們於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前取得的其他信息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上述其他信息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我們閱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倘我們認為內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向審核委員會傳達有關事宜，並就我們的法律權利及義務採取適當行動。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修改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風險的行動或採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李宏基。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5	2,315,275	2,296,648
銷售成本	7	(681,048)	(617,267)
毛利		1,634,227	1,679,381
其他收入	5	29,202	23,243
其他虧損淨額	6	(18,988)	(22,405)
行政開支	7	(71,677)	(54,532)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1(b)	(31,793)	—
經營溢利		1,540,971	1,625,687
財務收入	8	1,594	18,875
融資成本	8	(270,343)	(188,171)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72,222	1,456,391
所得稅開支	11	(298,251)	(221,585)
年內溢利		973,971	1,234,806
應佔年內溢利：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71,451	1,232,275
- 非控股權益		2,520	2,531
		973,971	1,234,80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以每股港仙呈列)			
- 基本	12	13.33	17.33
- 攤薄	12	13.33	17.33

以上綜合收益表應與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973,971	1,234,806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1,696,509)	444,995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722,538)	1,679,801
應佔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23,778)	1,676,954
- 非控股權益	1,240	2,847
	(722,538)	1,679,801

以上綜合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3,573,134	13,838,059
使用權資產	16	687,618	698,594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8	55,242	61,239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	51,274	20,192
商譽	17	372,892	445,192
非流動資產總值		14,740,160	15,063,276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8	3,407,567	5,030,652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8	1,386	3,1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1,790,767	1,104,858
流動資產總值		5,199,720	6,138,674
總資產		19,939,880	21,201,950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74,404	71,100
其他儲備	22	6,073,045	7,703,506
保留盈利		5,605,611	4,777,994
		11,753,060	12,552,600
非控股權益		9,092	7,852
總權益		11,762,152	12,560,452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4	2,061,311	2,843,918
租賃負債	16	662,129	692,013
其他應付款項	23	57,027	65,743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	298,667	335,437
非流動負債總額		3,079,134	3,937,111

以上綜合資產負債表應與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4	2,892,469	2,036,302
租賃負債	16	34,042	31,68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679,029	831,41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8	1,388,244	1,753,76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8	52,098	—
即期所得稅負債		52,712	51,231
流動負債總額		5,098,594	4,704,387
總負債		8,177,728	8,641,498
總權益及負債		19,939,880	21,201,950

第53至12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為簽署。

李聖潑(銅紫荊星章)

執行董事

董貺滢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以上綜合資產負債表應與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權益 千港元
	股本 (附註20)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22)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71,100	7,703,506	4,777,994	12,552,600	7,852	12,560,452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971,451	971,451	2,520	973,971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	(1,695,229)	-	(1,695,229)	(1,280)	(1,696,509)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1,695,229)	971,451	(723,778)	1,240	(722,538)
與本公司擁有人的交易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的價值(附註9)	-	2,068	-	2,068	-	2,068
就二零二二年中期股息的以股代息 發行股份(附註20)	1,420	433,106	-	434,526	-	434,526
就配售發行股份，扣除交易成本(附註20)	1,884	777,577	-	779,461	-	779,461
股息：						
- 二零二一年末期股息(附註13)	-	(729,840)	-	(729,840)	-	(729,840)
- 二零二二年中期股息(附註13)	-	(561,977)	-	(561,977)	-	(561,97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143,834	(143,834)	-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74,404	6,073,045	5,605,611	11,753,060	9,092	11,762,152

以上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權益 千港元
	股本 (附註20)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22)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71,100	8,232,630	3,701,550	12,005,280	5,005	12,010,285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1,232,275	1,232,275	2,531	1,234,806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	444,679	—	444,679	316	444,99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444,679	1,232,275	1,676,954	2,847	1,679,801
與本公司擁有人的交易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的價值(附註9)	—	856	—	856	—	856
股息：						
- 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	—	(604,350)	—	(604,350)	—	(604,350)
- 二零二一年中期股息(附註13)	—	(526,140)	—	(526,140)	—	(526,14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155,831	(155,831)	—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71,100	7,703,506	4,777,994	12,552,600	7,852	12,560,452

以上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			
經營所得現金	26(a)	3,332,783	1,505,467
已付利息		(103,470)	(34,831)
已付所得稅		(329,897)	(245,58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899,416	1,225,055
投資活動現金流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及其預付款項		(1,546,532)	(825,8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33	47
收購附屬公司付款(扣除所得現金)		—	(2,301,97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淨額		14,212	—
已收利息		1,594	18,87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30,393)	(3,108,944)
融資活動現金流			
就配售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779,976	—
支付有關就配售發行股份的專業費用款項		(515)	—
收購的遞延應付代價結算		(471,689)	(183,610)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240,000	4,220,840
償還銀行借款		(1,177,829)	(1,215,840)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89,009)	(41,888)
向本公司股東支付的股息		(857,291)	(1,130,49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76,357)	1,649,0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04,858	1,312,419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06,757)	27,31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1,790,767	1,104,858

以上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運營及管理太陽能發電場(「**太陽能發電場業務**」)。

本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度報告「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信義光能**」)，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註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所呈列之所有年度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要求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財務報表之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a) 本集團採納的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首次應用下列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與COVID-19有關的 租金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年度改進項目(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 年度改進
會計指引5(修訂本)之修定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上述修訂本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並無影響，且預期不會對本期間或未來期間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尚未採納之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已頒布但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之若干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 第 2 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 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 5 號(二零二零年)	財務報表的呈列— 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文 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釐定

預計該等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內以及可預見的未來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2.2 綜合原則

2.2.1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的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回報，並能夠運用對實體的權力影響上述回報，本集團即對實體有控制權。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本集團採用會計購買法對企業合併進行會計處理(見附註 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原則(續)

2.2.1 附屬公司(續)

集團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將抵銷。除非交易提供被轉讓資產減值證據，未變現虧損亦將抵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於有需要時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附屬公司業績及權益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獨立呈列。

2.2.2 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視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為本集團權益擁有人交易。擁有權變動導致控股及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之間的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對的權益。非控股權益調整及任何已付或已收代價金額之間的任何差異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內獨立的儲備確認。

當本集團因失去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而停止綜合或列賬股權投資，實體內任何保留權益以其公平值重新計量，而其賬面值的變動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就其後列賬列作聯營公司保留權益或金融資產而言，公平值乃為最初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列賬。這可能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金額會如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指定／批准，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或轉撥至另一類別的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業務合併

不論是收購股本工具或其他資產，所有業務合併均以收購會計法列賬(包括按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為收購附屬公司轉讓的代價包括：

- 被轉讓資產的公平值；
- 被收購業務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
- 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
- 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及
- 附屬公司任何現有權益的公平值。

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除有限的例外情況外，初步於收購日期以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就每宗收購事項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佔被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收購實體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所轉讓的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數額及於被收購方任何之前股權在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的差額記作商譽。倘該等金額低於所購入業務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該差額直接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議價收購。

倘結算現金代價任何部分出現遞延，則未來應付款項將於交換日期貼現為現值。所使用貼現率為該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根據可以比較的條款及條件，可自獨立金融家獲得類似的借款比率)。或然代價被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獲分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其後根據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的公平值變動重新計量為公平值。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收購方過往於被收購方所持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該項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2.4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自附屬公司投資收取的股息超出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或倘個別財務報表所示投資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被投資公司的資產淨值(包括商譽)之賬面值，則須對該等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須與呈交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方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負責作出策略決定的執行董事，彼等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

2.6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資料的呈列項目均以該實體所經營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及本集團呈列貨幣港元呈列。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彼等之功能貨幣人民幣編製。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或重新計量項目之估值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倘該等交易歸屬於境外業務投資淨額的一部分，則於權益中遞延。

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呈列。

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之日的匯率進行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的換算差額呈報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舉例而言，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權益等非貨幣資產及負債的換算差額於損益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而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等非貨幣資產的換算差額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外幣換算(續)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外國營運(並無持有極高通脹經濟體的貨幣)的業績及資產負債表項目，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於各資產負債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的結算匯率換算；
- (ii) 各收益表的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倘該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反映交易當日現行匯率的累計影響，則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收支；及
- (iii) 所有外幣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實體淨投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出售海外業務時，相關匯兌差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作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匯率換算，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與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與收購該等項目直接相關的開支。

僅於本集團很可能獲得相關項目的未來經濟利益，而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後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作為單獨資產算的任何組成部分的被置換部分之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成本於所產生的報告期間在損益表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尚未完成且管理層擬於竣工後持有用作賺取電力收入用途的太陽能發電設備及廠房(「太陽能發電場」)與建築物。在建工程按成本值列賬，其中包括已產生的開發及建築開支、利息及其他與開發相關的直接成本，再扣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建成後，在建工程會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相關分類。

已竣工的太陽能發電場於成功併網並已完成試運後開始計提折舊，而除在建工程外的已建成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於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計提折舊。

折舊採用直線法計算，將其成本或重新估值金額減其剩餘價值，分配在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 太陽能發電場	25年
— 建築物	30年
— 汽車、傢俬及裝置、設備及其他	5至1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視乎情況作出相應調整。

倘資產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會即時將該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9)。

出售收益及虧損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在綜合收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確認。

2.8 商譽

商譽按附註2.3所述方式計量。商譽不予攤銷，惟於每年或在有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時顯示資產有可能出現減值時或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出售實體的收益及虧損包括與已出售實體相關商譽的賬面值。

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在預期將從產生商譽的業務合併中獲益時獲分配商譽。單位或單位組別按監察商譽以作內部管理用途的最低層面(即經營分部)進行識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非金融資產減值

對於無指定使用年期的商譽不進行攤銷，惟須每年或在有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時顯示資產有可能出現減值時或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倘有事項發生或環境變化顯示其他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亦需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平值扣減出售成本(「公平值扣減出售成本」)或與使用價值(「使用價值」)之較高者。進行減值評估時，資產按有可獨立識別，主要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的現金流的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歸類。已減值非金融資產(不包括商譽)於各報告末期檢討可否撥回減值。

2.10 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按以下計量類別將其金融資產分類：

- 其後將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或透過損益)計量；及
- 將按攤銷成本計量。

有關分類取決於管理金融資產及現金流量合約條款的實體業務模式而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收益及虧損將錄入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就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的投资而言，此將取決於本集團是否已經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並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將股本投資列賬。

當且僅當本集團管理債務工具投資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化時，本集團方會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定期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金融資產將被終止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金融資產(續)

(c)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平值(倘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加上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及資產現金流量特徵的業務模式而定。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種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就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而有關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有關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內。終止確認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並連同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呈列。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以獨立項目呈列。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而有關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賬面值的變動透過其他全面收益進行，惟於損益確認的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確認則除外。當金融資產終止確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累積的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確認。有關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內。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呈列，而減值開支於綜合收益表內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標準的資產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於其後計量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以及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呈列淨額，於其發生當期扣除。

(d) 現金流量

本集團按總額基準呈報其金融資產產生的投資現金流量，惟就周轉速度較快、金額龐大及期限較短的项目收取的現金及付款除外。

2.11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且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時，金融資產和負債可以相互抵銷，並以抵銷後的淨額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呈列。該合法可執行權利不得取決於未來事件，必須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及本公司或任何交易方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可強制執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按攤銷成本列賬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資產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適用的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而定。附註3詳述本集團如何釐定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方法，當中規定將於初始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預期全期虧損。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值基於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倘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則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

2.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或於日常業務經營週期內(如較長))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反之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列報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原有效期為三個月或以內的其她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可輕易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微小。

2.15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由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所須增加的成本於在扣除稅項後於權益中作為所得款項的減項列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一年內(或於日常業務經營週期內(如較長))到期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並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7 借款

借款初始按公平值減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於借款期內以實際利率法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倘有可能動用部分或全部融資，則就設立貸款融資已支付的費用將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相關費用會遞延至提取貸款時方會入賬。倘無法證明將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融資，相關費用會撥充資本，列作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相關融資期內攤銷。

借款均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地押後至報告期末後最少12個月方償清負債。

2.18 借款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經過長時間方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會加入相關資產的成本，直至相關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為止。

將有待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的特定借款短暫投資所得的投資收入，會自合資格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扣減。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確認。

2.19 政府補助金

倘能合理確保可收取補助金，且本集團將可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政府補助金會按公平值確認。

有關成本的政府補助金會遞延，直至擬補貼成本產生的相關期間，方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撥備

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從而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以抵償責任，且該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概不就日後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履行責任時須流出資源的可能性乃經考慮整體責任類別後釐定。即使就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而言，流出資源的可能性甚微，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預期抵償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市場當時對貨幣時間價值和有關責任特定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21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或豁免乃當期可納稅收入根據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稅率，根據可歸因於暫時性差額及未使用的稅項虧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調整後所得的應課稅。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經營及賺取應課稅收入之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質頒布的稅法計算。管理層會定期檢討有待詮釋的適用稅務規例所涉及情況之報稅情況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本集團根據最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值計量其稅務結餘，其取決於哪種方法可提供預測不確定性更好的解決方案。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利用負債法按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全面計提撥備。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對商譽，則不會確認。若遞延所得稅亦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處理或應課稅損益且不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額，則不予入賬處理。遞延所得稅按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質頒布並預期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適用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未來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暫時差額時確認。

以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額轉回時間且不大可能在可預見未來轉回的差額為限，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並不會就外國營運投資賬面值及稅基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力對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結餘是關於同一稅務部門，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被對銷。倘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力對銷並擬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即期稅項資產及稅項負債被對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在損益中確認，除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外。於這種情況下，稅項也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2.22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相當於就所產生及供應電力應收的款項，扣減增值稅後列賬。

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期間內或已轉讓予客戶時確認。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的法律，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於某一段時段或於某一時點轉讓。

收益按下列方式確認：

(a) 電力銷售

電力銷售收益於發電及輸電的會計期間的某一時點確認。

電力銷售收益乃基於當地燃煤電廠的上網基準電價費率，各省費率各不相同，可由中國政府(「**中國政府**」)調整。目前由國有電網企業就太陽能發電場所生產的電力按月結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收益確認(續)

(b) 電價調整

電價調整即本集團太陽能發電場業務根據政府補助太陽能政策而就售予客戶電力已收及應收的補貼。倘本集團將符合現行政策及法規，則很可能不會就電價調整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作出重大撥回，則電價調整於某一時間點按其公平值確認。

電價調整收益乃基於中國政府為向中國太陽能發電場經營者提供補貼而實行的上網電價政策與銷售電力的收益之間的差額。

當修訂有關上網電價調整的合約時，就合約修訂而言，本集團可能提供部分電價調整扣減。由於該扣減為對先前已轉讓貨品交易價格的調整，故本集團應單獨入賬該扣減。因此，其應即時將扣減金額確認為收益扣減，並從應用修訂指引中剔除。

(c) 太陽能發電場運營及管理服務

太陽能發電場運營及管理服務包括向其他方持有的已併網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提供運營及管理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培訓、技術及專家支援服務。

太陽能發電場運營及管理服務於服務隨時段提供時隨時段確認。

2.23 僱員福利

(a) 短期責任

預計將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結束後 12 個月內全部清償工資及薪金負債，包括非金錢福利及累計病假，就僱員提供服務直至報告期末確認，並預期支付以清償負債的金額計量。該負債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作為當前僱員福利開支列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僱員福利(續)

(b)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參與多項界定供款計劃，各項計劃之資產一般由獨立信託管理基金持有。退休金計劃一般由僱員及有關集團公司供款。界定供款計劃為本集團須向獨立實體支付固定供款的退休金計劃。倘該基金資產不足以向所有僱員支付有關僱員於當期或過往期間提供服務之福利，本集團則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作進一步供款。

本集團一經支付供款後再無其他付款責任。供款於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確認為資產，惟以可用現金退款或日後供款減少的金額為限。

(c) 僱員假期福利

僱員享有的年假福利於僱員獲得假期時確認，並就截至報告期末止僱員提供服務而應得年假的估計負債計提撥備。

僱員的病假及產假福利於相關僱員放假時方會確認。

(d) 花紅計劃

本集團根據計及已作出若干調整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的公式，確認花紅相關負債及開支。倘有合約規定或過往行動導致產生推定責任，本集團會確認相關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a) 以股本及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集團實施一項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根據該計劃，實體獲取僱員服務，作為本集團股本工具(購股權)的代價。為換取授出購股權而獲取的僱員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列作開支的總金額乃參照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業績條件(例如該實體的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業績歸屬條件的影響(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在特定時間內仍為該實體的僱員)；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例如要求僱員在某一特定時期內保有或持有股份)。

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在對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假設內。開支總數出在歸屬期內確認，即所有規定的歸屬條件得到滿足的期間。

在每個報告期結束時，各實體根據非市場營銷業績及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量的估計。其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對原估計的修訂(如有)的影響，並對權益進行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被行使時，本公司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b) 集團實體之間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公司向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僱員授出其股本工具的購股權，被視作資本貢獻。所獲僱員服務的公平值參照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於歸屬期內確認為於附屬公司的增資，並相應計入母公司實體賬目的權益。

2.25 租賃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租賃資產及負債初始按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包括固定付款的現值淨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5 租賃(續)

租賃付款以租賃隱含之利率貼現。倘該利率不能輕易確定(本集團的租賃通常如此)，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即承租人在相似的經濟環境中以相似的條款、擔保或條件為獲得與使用權資產相似價值資產就所需借款資金須支付的利率。

租賃付款在本金與融資成本間分配。融資成本於租賃期於損益扣除以對每個期間產生負債利息餘額的固定週期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

使用權資產一般按資產使用年期及租賃期中較短者以直線法計提折舊。如果本集團有合理把握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按相關資產的使用年限計提折舊。

與短期租賃及所有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乃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2.26 股息分派

於報告期末或之前宣佈的、經適當授權且不再由實體酌情決定，但於報告期末未分派的任何股息金額計提撥備。

2.27 利息收入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計入該等資產的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中，作為「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的一部分。

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倘利息收入是從為現金管理而持有的金融資產中賺取，則呈列為財務收入，詳情於附註8披露。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已減值，本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按有關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解除貼現作為利息收入。已減值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原有實際利率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8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於發行擔保時確認為金融負債。有關負債首次按公平值計量，其後則按以下較高者計量：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下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釐定的金額；及
- 首次確認的金額減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的原則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如適用)。

財務擔保的公平值按債務工具下的合約付款與在並無擔保下須作出的付款之間的現金流量的差額的現值，或就承擔責任而可能須付予第三方的估計金額所釐定。

如與聯營公司的貸款或其他應付款項有關的擔保是以免償方式提供，公平值入賬為出資並確認為投資成本的一部分。

2.2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方式計算：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不包括普通股以外的任何支付權益成本)；及
- 除以本財政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並就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紅利元素作出調整以及不包括庫存股份。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調整釐定每股基本盈利時所使用的數字以計及：

- 與潛在攤薄普通股有關的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的除所得稅後影響；及
- 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則將為尚未行使的額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旨在尋求盡量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外匯風險源於海外業務的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和負債及投資淨額。本集團會定期檢討以控制外匯風險。

本集團擁有若干海外業務投資，其資產淨值面臨外幣換算風險。該貨幣的波動將於外匯儲備變動中反映。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港元(香港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相關年度香港附屬公司的除所得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7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76,000港元)，主要由於換算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匯兌收益/虧損所致。

(ii) 現金流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利率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金融資產與負債令本集團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而按固定利率計息的金融資產與負債令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借款的詳情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及附註24披露。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銀行借款的利率上升/下降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不變，年內的除所得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8,88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9,771,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所產生/賺取的利息支出/收入淨額增加/減少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信貸風險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管理層已制訂信貸政策，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程度。相關結餘的賬面值為本集團有關金融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現載列如下：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8	3,224,598	4,629,59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稅項)	18	49,102	49,023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8	1,386	3,164
銀行存款	19	1,790,767	1,104,858
最高信貸風險		5,065,853	5,786,639

(i) 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持續考慮資產初始確認後的違約機率及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本集團比較資產於報告日期與截至初步確認日期間的違約風險。其亦考慮可取得的合理可靠前瞻性資料，尤其包括以下指標：

- 內部信貸評級；
- 外部信貸評級；
- 預期將對客戶履行責任的能力造成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債務人／客戶營運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客戶的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客戶的還款狀況及營運業績變動；及
- 中國政府就有關太陽能產業的政策及激勵措施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以下類別的金融資產計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稅項)；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
- 銀行存款。

應收票據及銀行存款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部分銀行存款均存放於中國的國有銀行及香港信譽良好的銀行，而大部分應收票據由中國的國有銀行發行。銀行存款及應收票據的信貸質素已參考外界信貸評級或有關交易方過往欠款比率紀錄而評估。現有交易方過往並無違約紀錄。因此，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現金的預期信貸虧損比率評估為接近於零，故並無計提撥備(二零二一年：無)。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採用簡化方式計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的預期信貸虧損，該方式容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作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貿易應收款項按其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分類。本集團進行歷史分析，並辨明影響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主要經濟變量。其考慮可取得的合理可靠前瞻性資料。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對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貿易應收款項於預期年期內任何過往觀察所得的違約率釐定，並作出調整以反映有關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和前瞻性資訊。本集團已將國內生產總值及工業增加值識別為最相關的因素，並根據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相應調整歷史虧損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銷售電力及電價調整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均來自為國有電網企業的客戶。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該等客戶違約的風險並不重大，預計不會因客戶不履約而造成任何損失。因此，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評估接近於零，故並無計提撥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已重新評估歷史違約率和宏觀經濟因素，並在此基礎上確定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如下：

	賬面總額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預期信貸 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	3,252,090	(32,521)	1%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與該撥備的年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虧損撥備	—
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的虧損撥備	31,793
貨幣換算差額	72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虧損撥備	32,521

貿易應收款項於並無合理預期可收回時予以撇銷。並無合理預期可收回的跡象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未能與本集團訂立還款計劃，以及未能進行合約付款。年內，本集團並無撇銷貿易應收款項(二零二一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呈列為經營溢利內的減值虧損淨額。隨後收回先前撇銷的款項入賬列為同一項目。

本集團的銷售主要向數名大客戶作出，存在一定程度的信貸集中風險。對五大客戶的銷售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總額約60%（二零二一年：62%），佔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餘額約57%（二零二一年：62%）。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其他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稅項）。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參考交易方過往違約率及財務狀況相關資料而評估。鑒於悉數還款的往績記錄，董事認為該等交易方的拖欠風險不高，且預期不會因交易方不履行責任而引致任何損失。因此，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稅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比率評估為接近於零，故並無計提撥備（二零二一年：無）。

本集團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中毋須為呆賬計提撥備。根據現有資料，管理層已於減值評估中適當反映預期未來現金流的經修訂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意指透過足夠的承諾信貸額度維持足夠現金及可動用資金。

本集團透過多種方式維持流動資金，包括有序變現短期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本集團認為適當的若干資產等。本集團旨在透過本集團可用現金及其他信貸額，維持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的平衡。本集團根據預期現金流持續監察營運資金(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借款融資)的滾動預測。

下表將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照由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分成相關到期組別進行分析。表內所披露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支付，或者如果浮動，則根據年終日期的當前利率計算)。倘貸款協議載有應要求償還條款，賦予貸款人無條件權利可隨時要求償還貸款，則須償還金額分類為貸款人可要求償還的最早時限。其他借款的到期日分析乃根據預定還款日期編製。由於貼現對於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影響不大，故該等結餘與賬面結餘相若。

	應要求償還或				
	少於1年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及利息	3,045,462	1,671,509	499,580	–	5,216,55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計員工成本及 其他應付稅項)	660,668	57,027	–	–	717,695
租賃負債	36,769	52,607	155,763	1,060,869	1,306,00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2,098	–	–	–	52,098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409,022	–	–	–	1,409,022
總計	5,204,019	1,781,143	655,343	1,060,869	8,701,3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應要求償還或				總計 千港元
	少於1年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及利息	2,057,698	1,623,493	1,271,305	—	4,952,49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計員工成本及 其他應付稅項)	814,482	65,743	—	—	880,225
租賃負債	35,629	41,476	145,172	1,074,356	1,296,633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830,006	—	—	—	1,830,006
總計	<u>4,737,815</u>	<u>1,730,712</u>	<u>1,416,477</u>	<u>1,074,356</u>	<u>8,959,360</u>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是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經營，為股東帶來回報，為其他利益持份者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權益與借款。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會考慮宏觀經濟狀況、現行市場借貸利率及營運所得現金流是否充足，必要時會透過資本市場或銀行借款籌集資金。

一如同業慣例，本集團監控資產負債比率以管理資本。該比率按淨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淨債務以總借款(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流動及非流動銀行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續)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	24	4,953,780	4,880,22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1,790,767)	(1,104,858)
淨債務		3,163,013	3,775,362
總權益		11,762,152	12,560,452
資產負債比率		26.9%	30.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年內從電力銷售及電價調整中收取的現金增加，惟被銀行借款增加抵銷所致。

3.3 公平值估計

金融資產及負債

(a) 公平值層級

於資產負債表日期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的三個公平值層級中分類，各項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根據對公平價值計量具重要意義的輸入數據的最低水平而按整體分類。等級界定如下：

第一級：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公開交易的衍生工具、交易及可供出售證券)的公平值乃按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釐定。該等工具列入第一級。

第二級：並非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平價乃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估值技術最大限度利用可觀察的市場數據並盡可能少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如果計算工具的公平值所需的所有重要輸入數據均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二級。

第三級：如果一項或多項重要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得出，則該工具列入第三級。非上市股本證券屬於這種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a) 公平值層級(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二零二一年：無)：

附註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應收票據	18	-	-	5,029
	-	-	5,029	5,029

(b) 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公平值計量(第三級)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級項目的變動(二零二一年：無)：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的應收票據 千港元	理財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年初結餘	-	-	-
收購	70,343	7,799,883	7,870,226
出售/結算	(65,102)	(7,814,095)	(7,879,197)
於損益中確認的金額			
— 公平值變動	-	14,104	14,104
貨幣換算差額	(212)	108	(10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末結餘	5,029	-	5,029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第二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二零二一年：無)。

除上述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外，本集團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金融工具主要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借款及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負債。就大多數該等工具而言，由於應收及應付利息接近當前市場利率或有關工具屬短期性質，故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b) 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公平值計量(第三級)(續)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的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發行及管理的理財產品。本集團按總額基準呈報其理財產品產生的投資現金流量，惟就周轉速度快、金額龐大及期限短的项目收取的現金及付款除外。

(c) 估值技術、輸入和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本集團就財務報告目的按具體情況管理第三級工具的估值。本集團採用估值技術評估本集團第三級工具的公平值。用於對金融工具進行估值的具體估值技術包括：

- 使用類似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或較不活躍市場中類似金融資產的近期價格，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該等差異。
- 就其他金融工具而言——貼現現金流量分析。

有關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的公平值計量的定量資料如下：

描述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千港元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的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平值的關係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應收票據	5,029	貼現現金流量法	貼現率	0.8% - 2.0%	貼現率越高，公平值越低， 反之亦然。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理財產品	—	貼現現金流量法	貼現率	0.51% - 3.5%	貼現率越高，公平值越低， 反之亦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於在相關情況下認為屬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持續評估。

本集團會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會計估計與實際結果通常不同。下文載有涉及很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有重大調整風險的估計及假設。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根據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作出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本集團根據本集團過往歷史、現有市場狀況以及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使用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所使用的關鍵假設和輸入數據的詳情於附註3.1(b)中披露。

(b)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是根據性質與功能相若的資產過往實際可用年期的經驗作出，或會因技術創新或競爭對手因應市場狀況轉變採取的行動而有重大變化。倘可用年期較之前估計年期為短，管理層會增加折舊費用，或撤銷或撇減已經報廢或出售的技術過時或非戰略性資產。

(c)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倘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未必可收回，便會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扣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則為已減值。公平值扣減出售成本的金額乃基於按公平原則進行具約束力的同類資產銷售交易所得的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並選用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的現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d)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在中國繳付所得稅。確定該等所得稅撥備及有關繳付時間需作出重大判斷。日常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的最終稅項以及有關稅項的計算並不確定。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原先入賬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確定上述撥備與時間之有關期間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按資產與負債的稅基與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悉數計提撥備。

倘管理層認為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則會確認有關若干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倘預期之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則有關差額將會影響有關估計改變的年度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費用的確認。

本集團並未就若干司法權區內若干附屬公司未分配溢利應付的預扣稅設立遞延所得稅負債，因董事認為可控制有關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在可預見將來暫時差額可能將不會撥回(附註25)。

(e) 釐定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租賃付款以租賃隱含之利率貼現。倘該利率不能確定，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即承租人在相似的經濟環境中以相似的條款或條件為獲得相似價值資產就所需借款資金須支付的利率。

(f) 電價調整的收益確認

電價調整產生的收益指根據現行政府政策銷售電力產生的已收及應收補貼，並於本集團就享有電價調整權利而符合現行政府政策及法規下規定的所有要求及條件時確認。電價調整是根據上網電價政策與電力銷售收益之間的差異進行計量。管理層在詮釋有關釐定電價調整的相關現行政策和法規時進行了判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

年內確認的收益及其他收入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 電力銷售	1,279,205	1,068,415
— 電價調整	1,249,975	1,218,187
	2,529,180	2,286,602
減：扣除電價調整(附註(a))	(223,831)	—
	2,305,349	2,286,602
於某一時段確認：		
— 太陽能發電場運營及管理服務	9,926	10,046
	2,315,275	2,296,648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金(附註(b))	17,313	12,265
保險賠償	4,412	7,674
其他	7,477	3,304
	29,202	23,243

附註：

- (a) 根據二零二二年十月八日發布的《關於明確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核查認定有關政策解釋的通知》(「十月通知」)，本集團部分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符合十月通知內規定所享受電價調整之要求及條件，可能需要扣除電價調整所確認的收入。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現行規則及規例的規定，對就電價調整確認的收益估計進行重新評估，並將扣減金額約223,83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無)按累計基準確認為收益扣減。
- (b) 政府補助金主要指從中國政府收到資助本集團一般經營的補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運營及管理太陽能發電場。由於本集團已整合資源且並無獨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故為分配資源及評估績效而向本集團管理層匯報的資料主要為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

由於並無獨立財務資料，故無呈列分部資產與負債。

本集團絕大部份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其所在地亦為中國。

年內來自主要客戶(國有電網企業)之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客戶A	498,958	420,865
客戶B	241,320	280,348
客戶C(附註)	238,670	224,705
客戶D(附註)	213,563	304,889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客戶D之收益不超過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的10%。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客戶C之收益不超過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的10%。上述金額僅供比較之用。

6 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51	(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56)	(9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淨額	14,104	-
商譽減值虧損(附註17)	(33,087)	(22,239)
	(18,988)	(22,4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包括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之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附註15)	569,096	531,858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附註16)	30,310	26,97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59,552	48,652
電費	16,554	12,447
核數師酬金－審計服務	1,621	1,479
法律及專業費用	4,110	2,788
保險開支	11,413	6,683
維修及保養	15,607	16,947
其他開支	44,462	23,968
	752,725	671,799

8 財務收入及融資成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594	18,875
融資成本		
租賃負債利息	43,326	40,642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120,848	47,823
業務合併購買代價遞延付款之利息開支	106,169	99,706
	270,343	188,1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56,296	47,19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	1,188	602
已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2,068	856
	59,552	48,652

附註：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定，香港僱主及僱員須按僱員總入息的5%(每月最高達1,500港元)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對於強積金計劃，本集團的責任僅為向強積金計劃作出所需指定供款。概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作減少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亦參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保障中國僱員。該等計劃由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管理。本集團及其中國的合資格僱員須根據中國的相關規定，按適用工資額的若干百分比作出供款，而有關政府部門承諾為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承擔退休福利責任。概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作減少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福利及權益

(a) 董事的福利及權益

(a) 董事的酬金

各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附註(i))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附註(ii)) 千港元	津貼及 實物福利 (附註(iii)) 千港元	僱主向退休 福利計劃 作出的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李聖潑先生 (銅紫荊星章)	-	-	2,941	-	-	2,941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i>P.S.M, D.M.S.M (太平紳士)</i>	-	-	-	-	-	-
李友情先生	-	-	-	-	-	-
董貺滙先生	230	1,693	2,941	-	16	4,880
程樹娥女士	230	355	443	299	-	1,327
梁廷育先生	260	-	-	-	-	260
葉國謙先生 (大紫荊勳賢、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230	-	-	-	-	230
呂芳女士	230	-	-	-	-	230
	1,180	2,048	6,325	299	16	9,8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的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的酬金(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附註(i))			酌情花紅 (附註(ii)) 千港元	津貼及 實物福利 (附註(iii)) 千港元	僱主向退休 福利計劃 作出的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李聖潑先生 (銅紫荊星章)	—	—	3,704	—	—	3,704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太平紳士)	—	—	—	—	—	—
李友情先生	—	—	—	—	—	—
董貺滙先生	200	1,717	3,704	—	18	5,639
程樹娥女士	200	606	554	149	—	1,509
梁廷育先生	230	—	—	—	—	230
葉國謙先生 (大紫荊勳賢、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200	—	—	—	—	200
呂芳女士	200	—	—	—	—	200
	<u>1,030</u>	<u>2,323</u>	<u>7,962</u>	<u>149</u>	<u>18</u>	<u>11,482</u>

附註：

- (i) 上述所示薪酬指董事以本集團僱員的身份及／或以現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董事身份自本集團所收取／應收薪酬。
- (ii) 酌情花紅乃參考有關年度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釐定。
- (iii) 津貼及實物福利包括住房補貼及購股權的估計現金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的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的酬金(續)

附註：(續)

- (iv)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獲委任／辭任。
- (v) 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及李友情先生分別放棄收取年內酬金23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00,000港元)、23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00,000港元)及23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00,000港元)。
- 除此之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vi)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任何董事加入本集團支付或應付任何獎勵或就離職支付或應付任何補償(二零二一年：無)。
- (vii) 董貺滢先生亦為本集團行政總裁，上文披露的酬金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 (viii) 就董事於不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以董事身份的服務向其支付或致使其收取酬金總額1,18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030,000港元)。
- (ix) 就董事於有關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事宜的其他服務向其支付或致使其收取酬金總額8,68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0,452,000港元)。

(b) 董事終止服務福利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董事終止服務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支付或提供退休福利、付款或福利；亦無任何應付款項(二零二一年：無)。

(c) 就獲得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之代價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第三方就獲得作為本公司董事的人士提供的董事服務而獲取或應收代價(二零二一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的福利及權益(續)

(d)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附註28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作為一方訂立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二零二一年：無)。

(e) 董事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附註28(b)所披露者外，概無以董事或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其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安排(二零二一年：無)。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有三名(二零二一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餘兩名(二零二一年：兩名)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172	1,77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0	35
已授出購股權	447	197
	2,659	2,007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餘兩名(二零二一年：兩名)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零至1,000,000港元	—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2	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338,856	235,825
遞延所得稅(附註25)	(40,605)	(14,240)
	298,251	221,585

附註：

- (a) 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b) 由於本集團在年內並無任何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於年內並無計提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
- (c)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二一年：25%)，惟以下除外：
- 一家於安徽省從事太陽能發電場運營及管理的附屬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可享15%(二零二一年：15%)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 一家於廣西壯族自治區從事運營及管理系統開發的附屬公司符合《中西部地區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內的「鼓勵類企業」資格，並可享9%(二零二一年：9%)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及
 - 從事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的附屬公司享有稅務優惠期，自產生收益的首個年度起的三個年度完全豁免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個年度減免50%企業所得稅。然而，該等附屬公司收取的政府補助金及保險賠償須按25%(二零二一年：25%)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就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款有別於另行使用中國稅率計算所得的理論數額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72,222	1,456,391
按稅率25%計算	318,056	364,098
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收入享有的優惠稅率	(94,848)	(193,406)
其他國家及地區不同稅率的影響	10,355	9,786
不可扣稅的開支	64,688	41,107
	298,251	221,5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971,451	1,232,275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7,285,290	7,109,998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3.33	17.33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透過就假設所有具潛在攤薄普通股已獲轉換而對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而計算。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一類潛在攤薄性股份，即購股權的股份。購股權乃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的貨幣價值計算，以可按公平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的年內平均市場股價)購入的股份數目釐定。上述所計算的股份數目乃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應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比較。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應已發行的股份數目扣除就相同所得款項總額按公平值(釐定為股份的年內平均市場股價)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為無償發行的股份數目。因此產生的無償發行股份數目計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為分母，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971,451	1,232,275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7,285,290	7,109,998
購股權調整(千股)	489	760
	7,285,779	7,110,758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13.33	17.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股息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7.7港仙(二零二一年：7.4港仙)(附註(a))	561,977	526,140
擬派發末期股息每股7.4港仙(二零二一年：10.0港仙)(附註(b))	550,590	729,840

附註：

- (a) 中期股息每股7.7港仙(二零二一年：每股7.4港仙)部分以現金派付，部分就以股代息發行142,001,784股股份結算(二零二一年中期股息：以現金派付)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b)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7.4港仙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每股10.0港仙)股息總額約550,59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729,840,000港元)將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二零二二年擬派發之末期股息金額乃基於在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7,440,400,255股股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未反映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該擬派應付股息。二零二一年末期股息金額根據於截至股權登記日的已發行之7,298,398,471股股份的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合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地位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集團持有的 普通股比例(%)	非控股權益持有 的普通股比例(%)
本公司直接持有					
信義能源(BVI)有限公司 (「信義能源(BVI)」)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美元	100%	—
信義太陽能電站(一)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美元	100%	—
信義太陽能電站(三)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美元	100%	—
信義太陽能電站(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美元	100%	—
信義太陽能電站(七)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美元	100%	—
本公司間接持有					
智雄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0,000股普通股	100%	—
紅安信義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管理及 經營太陽能發電場	註冊及實繳資本 35,000,000美元	100%	—
信義光能(蕪湖)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管理及 經營太陽能發電場	註冊及實繳資本 35,000,000美元	100%	—
信義新能源(亳州)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管理及 經營太陽能發電場	註冊及實繳資本 35,000,000美元	100%	—
信義光能(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管理及 經營太陽能發電場	註冊及實繳資本 48,000,000美元	100%	—
信義光能(壽縣)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管理及 經營太陽能發電場	註冊及實繳資本 人民幣215,000,000元	100%	—
蕪湖信義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管理及 經營太陽能發電場	註冊及實繳資本 人民幣300,000,000元	1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附屬公司(續)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地位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集團持有的 普通股比例(%)	非控股權益持有 的普通股比例(%)
本公司間接持有(續)					
六安信義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管理及 經營太陽能發電場	註冊及實繳資本 人民幣 300,000,000 元	100%	—
信義光能(孝昌)有限公司 (「孝昌」)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管理及 經營太陽能發電場	註冊及實繳資本 32,700,000 美元	100%	—
信義光能(逐平)有限公司 (「逐平」)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管理及 經營太陽能發電場	註冊及實繳資本 人民幣 210,000,000 元	100%	—
信義新能源(壽縣)有限公司 (「壽縣」)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管理及 經營太陽能發電場	註冊及實繳資本 35,000,000 美元	100%	—
信義光能(淮南)有限公司 (「淮南」)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管理及 經營太陽能發電場	註冊及實繳資本 12,000,000 美元	100%	—
信義光能(無為)有限公司 (「無為」)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管理及 經營太陽能發電場	註冊及實繳資本 9,000,000 美元	100%	—
無為日昊新能源有限公司 (「無為日昊」)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管理及 經營太陽能發電場	註冊及實繳資本 人民幣 10,000,000 元	100%	—
廣東深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廣東深科」)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管理及 經營太陽能發電場	註冊及實繳資本 人民幣 30,000,000 元	95%	5%
信義新能源(襄陽)有限公司 (「襄陽」)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管理及 經營太陽能發電場	註冊及實繳資本 人民幣 12,000,000 元	100%	—
無為信創新能源有限公司 (「無為信創」)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管理及 經營太陽能發電場	註冊資本 人民幣 8,000,000 元 及實繳資本零元	1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附屬公司(續)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地位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集團持有的 普通股比例(%)	非控股權益持有 的普通股比例(%)
本公司間接持有(續)					
安陸市京順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陸京順」)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管理及 經營太陽能發電場	註冊及實繳資本 16,000,000美元	100%	—
湖北京平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北京平」)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管理及 經營太陽能發電場	註冊資本16,000,000美元 及實繳資本零元	100%	—
淮南信義新能源有限公司 (「淮南信義」)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管理及 經營太陽能發電場	註冊及實繳資本 13,000,000美元	100%	—
信義新能源(淮北)有限公司 (「淮北信義」)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管理及 經營太陽能發電場	註冊資本25,000,000美元 及實繳資本 5,861,911.74美元	100%	—
棗強縣輝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棗強輝盛」)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管理及 經營太陽能發電場	註冊及實繳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
青陽縣禾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青陽禾五」)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管理及 經營太陽能發電場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元 及實繳資本零元	100%	—
鶴山市宏得新能源有限公司 (「鶴山宏得」)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管理及 經營太陽能發電場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元 及實繳資本零元	1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附屬公司(續)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地位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集團持有的 普通股比例(%)	非控股權益持有 的普通股比例(%)
本公司間接持有(續)					
信義光能(襄陽)有限公司 (「光能(襄陽)」)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管理及 經營太陽能發電場	註冊及實繳資本 人民幣8,000,000元	100%	-
蕪湖祥泰太陽能電力開發有限公司 (「蕪湖祥泰」)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管理及 經營太陽能發電場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及實繳資本 人民幣3,719,200元	100%	-
寶雞億林新能源有限公司 (「寶雞億林」)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管理及 經營太陽能發電場	註冊資本 人民幣1,100,000元 及實繳資本零元	100%	-
平山縣特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平山特晟」)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管理及 經營太陽能發電場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及實繳資本零元	100%	-
土默特右旗英能光伏電子開發 有限公司(「土默特右旗」)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管理及 經營太陽能發電場	註冊及實繳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信安新能源(安陸)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管理及 經營太陽能發電場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及實繳資本零元	100%	-
信木新能源(安陸)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管理及 經營太陽能發電場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及實繳資本零元	100%	-
信澤新能源(襄陽)有限公司 (「信澤襄陽」)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管理及 經營太陽能發電場	註冊資本 人民幣8,000,000元 及實繳資本零元	100%	-
信義新能源(孝昌)有限公司 (「信義孝昌」)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管理及 經營太陽能發電場	註冊資本 人民幣8,000,000元 及實繳資本零元	100%	-

上表列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會令此等資料過於冗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太陽能發電場 千港元	建築物 千港元	汽車、傢俬 及裝置、 設備及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12,429,506	204,177	14,779	12,648,462
累計折舊	(1,616,183)	(29,974)	(4,267)	(1,650,424)
賬面淨值	<u>10,813,323</u>	<u>174,203</u>	<u>10,512</u>	<u>10,998,038</u>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0,813,323	174,203	10,512	10,998,038
添置	26,693	—	3,446	30,139
收購附屬公司	3,023,234	—	609	3,023,843
出售	—	—	(145)	(145)
折舊費用(附註7)	(522,949)	(7,248)	(1,661)	(531,858)
貨幣換算差額	313,219	4,503	320	318,042
年末賬面淨值	<u>13,653,520</u>	<u>171,458</u>	<u>13,081</u>	<u>13,838,059</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5,927,358	209,620	18,960	16,155,938
累計折舊	(2,273,838)	(38,162)	(5,879)	(2,317,879)
賬面淨值	<u>13,653,520</u>	<u>171,458</u>	<u>13,081</u>	<u>13,838,05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太陽能發電場 千港元	建築物 千港元	汽車、傢俬 及裝置、 設備及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3,653,520	171,458	13,081	13,838,059
添置(附註7)	1,414,691	4,459	10,275	1,429,425
收購附屬公司	74,932	—	—	74,932
出售	(299)	—	(190)	(489)
折舊費用(附註7)	(559,279)	(7,079)	(2,738)	(569,096)
貨幣換算差額	(1,183,225)	(15,042)	(1,430)	(1,199,697)
年末賬面淨值	13,400,340	153,796	18,998	13,573,13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6,000,678	195,378	26,581	16,222,637
累計折舊	(2,600,338)	(41,582)	(7,583)	(2,649,503)
賬面淨值	13,400,340	153,796	18,998	13,573,134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本集團完成向兩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平山特晟及土默特右旗兩個中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總核准容量分別為30兆瓦及100兆瓦。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本集團通過從信義光能的附屬公司龍佳投資有限公司(「龍佳」)轉讓蕪湖信澤新能源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方式，完成收購信義孝昌和信澤襄陽兩個太陽能電站項目，總核准容量分別為50兆瓦和100兆瓦。本集團將該等交易入賬列作資產收購。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計入綜合收益表中的折舊：		
- 銷售成本	567,463	530,819
- 行政開支	1,633	1,039
	569,096	531,8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本集團原擁有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5,643,954	5,793,948
本集團收購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7,929,180	8,044,111
	13,573,134	13,838,059

16 租賃

本附註提供本集團為承租人的租賃資料。

(a)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金額

	租賃土地 千港元	辦公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07,360	228	507,588
添置	76,388	579	76,967
收購附屬公司	122,498	–	122,498
折舊費用(附註7)	(26,485)	(492)	(26,977)
貨幣換算差額	18,477	41	18,518
年末賬面淨值	698,238	356	698,594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98,238	356	698,594
添置	64,403	559	64,962
收購附屬公司	17,604	–	17,604
折舊費用(附註7)	(29,691)	(619)	(30,310)
貨幣換算差額	(63,161)	(71)	(63,232)
年末賬面淨值	687,393	225	687,6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租賃(續)

(a)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金額(續)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		
非流動	662,129	692,013
流動	34,042	31,680
	696,171	723,693

(b)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的金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租賃土地	29,691	26,485
辦公室	619	492
	30,310	26,977
利息開支(計入融資成本)		
租賃土地	43,299	40,604
辦公室	27	38
	43,326	40,642

(c) 本集團的租賃活動以及該等活動如何列賬

本集團租賃辦公室及土地。租賃合約的期限通常固定為2至30年，惟可有續期權。租賃期乃個別磋商，惟包含相若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任何契諾，但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擔保。

根據與業主簽署的租賃協議，業主已同意就中國現有稅法及法規對本集團使用土地擬施加而本集團或須承擔的任何中國稅項、徵稅或附加稅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商譽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362,058
添置	94,533
貨幣換算差額	10,840
減值虧損	(22,23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445,192
添置	171
貨幣換算差額	(39,384)
減值虧損	(33,08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2,892

就減值評估而言，自以下產生的商譽：

- (a) 於二零一九年有關六個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收購(「二零一九年收購」)分別分配至孝昌、遂平、壽縣、淮南及無為的五個現金產生單位；
- (b) 於二零二零年有關向信義能量(BVI)有限公司(「信義能量(BVI)」)收購三個太陽能發電場分別分配至廣東深科、無為信創及襄陽的三個現金產生單位；
- (c) 於二零二零年有關向獨立第三方收購的兩個太陽能發電場分別分配至無為日昊及安陸京順的兩個現金產生單位；
- (d) 於二零二一年有關向信義能量(BVI)收購六個太陽能發電場分別分配至淮北信義、棗強輝盛、淮海信義、青陽禾五、鶴山宏得、光能(襄陽)的六個現金產生單位；
- (e) 於二零二一年有關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兩個太陽能發電場分別分配至湖北京平及蕪湖祥泰的兩個現金產生單位；及
- (f) 於二零二二年有關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一個太陽能發電場分配至寶雞億林的一個現金產生單位。

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扣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計算而釐定，並涵蓋太陽能發電場可用年期的期間。由於估值時採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估值被視為公平值層級的3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商譽(續)

釐定公平值扣減出售成本所用的關鍵假設及估計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釐定關鍵假設的方法
現金流量預測期	21至24年	22至25年	參照土地使用權的 剩餘年期進行估算
年有效利用時數	1,200兆瓦時/ 兆峰瓦至 1,300兆瓦時/ 兆峰瓦	1,100兆瓦時/ 兆峰瓦至 1,300兆瓦時/ 兆峰瓦	參照行業報告及 天氣信息進行估算
上網電價	人民幣0.01元/ 千瓦時至 人民幣0.61元/ 千瓦時	人民幣0.03元/ 千瓦時至 人民幣0.62元/ 千瓦時	根據現行政府上網電價 政策及法規進行估算
衰減因數	每年0.5%至0.6%	每年0.5%至0.6%	參照行業報告及 天氣信息進行估算
貼現率	7.3%至9.6%	6.5%至8.0%	以市場參與者的股權成本 及債務成本為基準進行估算

管理層已聘請獨立外部估值師對集團的太陽能發電場協助進行減值評估。根據已進行的減值評估，四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因此，本集團就商譽計提減值撥備約33,08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2,239,000港元)。減值虧損主要是由於應收電價調整款項的結付延遲、預計上網電價下降及貼現率上升所致。

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關鍵假設變動如下，餘下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相等於賬面值：

年有效利用時數減少	35兆瓦時/兆峰瓦至118兆瓦時/兆峰瓦
貼現率增加	0.37%至1.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3,252,090	4,628,982
減：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附註(b))	(32,521)	—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3,219,569	4,628,982
應收票據(附註(a))	5,029	6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224,598	4,629,59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c))	49,102	49,023
其他應收稅項(附註(d))	122,454	337,352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55,242	61,239
其他預付款項	11,413	14,683
	3,462,809	5,091,891
減：非即期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55,242)	(61,239)
即期部分	3,407,567	5,030,652

附註：

(a)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包括電力銷售應收款項及電價調整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之種類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電力銷售應收款項	125,351	106,412
電價調整應收款項	3,126,739	4,522,570
	3,252,090	4,628,982

國有電網企業通常就電力銷售應收款項作每月結算。電價調整應收款項(即有關可再生能源之政府補貼)將按照當前政府政策及財政部的主要付款模式向國有電網企業收取。

本集團有十九個總核准容量為1,724兆瓦的地面太陽能發電場成功列入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清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續)

附註：(續)

(a)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列入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清單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太陽能發電收到補貼總額人民幣1,875,828,000元(相當於約2,108,87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371,099,000元(相當於約449,644,000港元))。財政部並無就結算電價調整應收款項訂下確切的時間表。然而，鑒於收取電價調整應收款項得到政府政策的支持，預期在正常運作週期內收回電價調整應收款項，該等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

根據本集團收益確認政策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0至90日	388,566	429,851
91日至180日	396,410	382,181
181日至365日	638,728	700,065
365日以上	1,828,386	3,116,885
	3,252,090	4,628,982

應收票據將於一年內到期。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b)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使用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計提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為32,52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無)。

有關應收款項減值及本集團信用風險敞口的資料，請參見附註3.1(b)。

(c)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期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均可收回，因此並無作出撥備。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齡均為一年內。本集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續)

附註：(續)

(d) 其他應收稅項

其他應收稅項主要指可收回增值稅(「**增值稅**」)，即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在建工程)的可抵扣進項增值稅。其將被銷售太陽能電力及電價調整的銷項增值稅所抵銷。其餘額以人民幣計值。

(e)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f)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之其他類別並無已減值資產。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	1,790,767	1,104,858
最高信貸風險敞口	1,790,767	1,104,85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的銀行開立的銀行賬戶存有資金1,721,46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710,496,000港元)(在中國匯付資金受外匯管制)。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資金為69,30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94,362,000港元)，已存入香港信譽良好的銀行。

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賬面值分別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722,851	712,023
港元	64,350	295,669
美元	3,566	97,166
	1,790,767	1,104,8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股本

	普通股數目	每股面值 0.01 港元 的普通股 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7,109,998,471	71,099,985	71,100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附註(a))	188,400,000	1,884,000	1,884
就二零二二年中期股息的以股代息發行股份(附註(b))	142,001,784	1,420,018	1,42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40,400,255	74,404,003	74,404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本公司透過配售，配發及發行188,400,000股新股份，每股配售股份4.14港元。所得款項約為779,976,000港元，而相關交易成本約515,000港元已從所得款項總額中扣除。該等新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超出股份面值的部分已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 (b)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7.7港仙。股東可選擇以股代息形式收取中期股息。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142,001,784股股份以每股3.06港元的發行價發行予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選擇收取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的股東。

21 購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向本集團任何僱員授出購股權，按以下三項之最高者認購本公司股份：(i)本公司股份於建議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於接納授出購股權時須繳付1港元名義代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購股權(續)

除非本公司獲得股東另行批准，於行使根據本集團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完成配售及資本化發行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於行使根據本集團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的有關股份或證券之30%。

本公司向本集團僱員授出的購股權數目變動及其有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每股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每股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一月一日	3.10 港元	4,155,500	2.18 港元	1,829,500
已授出	4.76 港元	2,780,500	3.78 港元	2,480,000
已沒收	3.95 港元	(81,000)	3.08 港元	(154,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76 港元	6,855,000	3.10 港元	4,155,5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歸屬及可行使	3.33 港元	4,239,000	2.83 港元	1,972,667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屆滿。

於年度結束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屆滿日期及行使價如下：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行使價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數目	期內未行使之 購股權的 剩餘合約年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2.18 港元	1,745,500	1.25 年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3.78 港元	2,371,000	2.25 年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4.76 港元	2,738,500	3.25 年
		總計	6,855,000	
年末未行使之購股權的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				2.39 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購股權(續)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1,902,500份購股權授予本公司一名董事及本集團僱員，行使價為每股2.18港元，等同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購股權之有效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如承授人符合授出函中所述的歸屬條件，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將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年結日歸屬。該等購股權的到期日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2,480,000份購股權授予本公司一名董事及本集團僱員，行使價為每股3.78港元，等同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購股權之有效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如承授人符合授出函中所述的歸屬條件，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將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年結日歸屬。該等購股權的到期日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2,780,500份購股權授予本公司一名董事及本集團僱員，行使價為每股4.76港元，等同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購股權之有效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如承授人符合授出函中所述的歸屬條件，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將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年結日歸屬。該等購股權的到期日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年內該等已授出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公平值乃由獨立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採用畢蘇估值模式釐定，每份購股權約為1.40港元(二零二一年：1.02港元)。該模式的重大輸入值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於授出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港元)	4.76	3.78
行使價(港元)	4.76	3.78
波幅(%)	48.87	47.66
股息收益率(%)	3.66	3.84
預期購股權年期(年)	3.50	3.50
無風險年利率(%)	1.89	0.49

按持續複合股份回報的標準偏差計量的波幅乃根據於往年的每日股價的統計分析釐定。就向本集團僱員授出的購股權而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的支出總額請參閱附註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其他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附註(a)) 千港元	資本儲備 (附註(b))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7,590,254	509,776	(166,207)	298,620	187	8,232,630
換算為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	—	—	444,679	—	444,679
轉撥至法定儲備	—	155,831	—	—	—	155,831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之價值(附註9)	—	—	—	—	856	856
股息：						
— 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	(604,350)	—	—	—	—	(604,350)
— 二零二一年中期股息(附註13)	(526,140)	—	—	—	—	(526,14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459,764</u>	<u>665,607</u>	<u>(166,207)</u>	<u>743,299</u>	<u>1,043</u>	<u>7,703,506</u>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附註(a)) 千港元	資本儲備 (附註(b))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6,459,764	665,607	(166,207)	743,299	1,043	7,703,506
換算為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	—	—	(1,695,229)	—	(1,695,229)
轉撥至法定儲備	—	143,834	—	—	—	143,834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之價值(附註9)	—	—	—	—	2,068	2,068
就二零二二年中期股息的 以股代息發行股份(附註20)	433,106	—	—	—	—	433,106
就配售發行股份， 扣除交易成本(附註20)	777,577	—	—	—	—	777,577
股息：						
— 二零二一年末期股息(附註13)	(729,840)	—	—	—	—	(729,840)
— 二零二二年中期股息(附註13)	(561,977)	—	—	—	—	(561,97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378,630</u>	<u>809,441</u>	<u>(166,207)</u>	<u>(951,930)</u>	<u>3,111</u>	<u>6,073,04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其他儲備(續)

附註：

- (a) 中國附屬公司須將純利10%撥入法定儲備基金，直至法定儲備基金相當於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獲有關當局批准後，公司可動用法定儲備基金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公司註冊資本，惟有關基金必須維持最少相當於公司註冊資本的25%。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董事會決議將保留盈利約143,83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55,831,000港元)撥入法定儲備。

- (b)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信義光能以代價200美元(相當於2,000港元)轉讓信義能源(BVI)全部200股股份予本公司，隨後信義能源(BVI)由本公司全資擁有。自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於轉讓信義能源(BVI)的股份後，信義能源(BVI)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同日的賬面淨值總額166,209,000港元)自信義光能轉讓予本公司。

2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696,311	861,824
應計上市開支	—	1,516
其他(附註(b))	39,745	33,813
	736,056	897,153
減：非即期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留置款項	(57,027)	(65,743)
即期部分	679,029	831,410

附註：

- (a)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並與其公平值相若。
- (b) 結餘主要包括應計專業費用、銀行借款利息及應計員工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為無抵押並須於以下時間償還：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要求償還及1年內	2,892,469	2,036,302
1至2年	1,581,311	1,582,607
2至5年	480,000	1,261,311
	4,953,780	4,880,220
減：非即期部分	(2,061,311)	(2,843,918)
即期部分	2,892,469	2,036,302

附註：

(a) 有抵押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銀行借款提供公司擔保。

(b) 遵守貸款契約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報告期間遵守其借款融資的財務約定事項。

(c)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借款(二零二一年：269,862,000港元)包含應要求償還條款並分類為流動負債。該等銀行借款可分期償還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四年)。

(d)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的賬面值乃以港元計值及與其公平值相若(二零二一年：相同)，因為貼現影響並不重大。

(e)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借款均按浮動利率計息(二零二一年：相同)。所有銀行借款均面臨利率變動的風險。

於報告日期的實際年利率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銀行借款	5.56%	1.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 將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51,274	20,192
遞延稅項負債		
- 將於超過12個月後結清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298,667)	(335,437)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247,393)	(315,245)

遞延所得稅賬目的淨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15,245)	(222,725)
收購附屬公司	-	(99,752)
於綜合收益表計入(附註11)	40,605	14,240
貨幣換算差額	27,247	(7,00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47,393)	(315,245)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於年內的變動(未計及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的抵銷結餘)如下：

	租賃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 臨時差額		總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一月一日	20,192	10,557	-	-	20,192	10,557
於綜合收益表計入	7,685	9,201	24,892	-	32,577	9,201
貨幣換算差額	(2,066)	434	571	-	(1,495)	43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5,811	20,192	25,463	-	51,274	20,1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遞延所得稅(續)

	公平值收益		租賃		總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						
於一月一日	334,344	232,754	1,093	528	335,437	233,282
收購附屬公司	—	99,752	—	—	—	99,752
於綜合收益表(計入)/扣除	(8,128)	(5,581)	100	542	(8,028)	(5,039)
貨幣換算差額	(28,642)	7,419	(100)	23	(28,742)	7,44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97,574	334,344	1,093	1,093	298,667	335,437

有關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產生的盈利的預扣稅乃就在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徵收。由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中間控股公司持有的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5%或10%的預扣稅。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就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匯付盈利應付的預扣稅(採用5%預扣稅稅率(二零二一年：5%))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約為409,00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39,542,000港元)。倘暫時差額撥回的時間由本集團控制且暫時差額於可預見未來很可能不能撥回，則不予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確認的遞延預扣稅負債之相關未匯付盈利總額約為8,180,08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6,790,842,000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結轉稅項虧損確認，惟限於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相關稅項利益者。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未確認的稅項虧損(二零二一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現金流量資料

(a)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所得現金的對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72,222	1,456,391
就以下各項調整：		
利息收入(附註8)	(1,594)	(18,875)
利息開支(附註8)	270,343	188,17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附註15)	569,096	531,858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附註16)	30,310	26,977
已授予僱員的購股權(附註9)	2,068	856
商譽減值虧損(附註6)	33,087	22,2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附註6)	156	9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淨額(附註6)	(14,104)	—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31,793	—
	2,193,377	2,207,715
經營資金變動：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07,855	(692,13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9,740	(6,522)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778	(2,96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3	(625)
經營所得現金	3,332,783	1,505,467

(b)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附註15)	489	1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附註6)	(156)	(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33	47

(c) 主要非現金交易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通過增加其他應付款項購置廠房及設備	270,044	762,317
購置使用權資產	64,962	76,967
以發行股份代替股息	434,52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現金流量資料(續)

(d) 年內融資活動的變動分析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				
	於1年內 到期或應 要求償還 的銀行借款 千港元	於1年後 到期的 銀行借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應付直接 控股公司 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209,809)	(653,293)	(519,724)	(1,766,328)	(4,149,154)
收購附屬公司	—	—	(115,968)	(70,147)	(186,115)
現金流量	(814,375)	(2,190,625)	41,888	183,610	(2,779,502)
貨幣換算差額	—	—	(12,280)	(1,193)	(13,473)
租賃負債利息	—	—	(40,642)	—	(40,642)
收購代價遞延付款利息	—	—	—	(99,706)	(99,706)
租賃開始	—	—	(76,967)	—	(76,967)
其他非現金變動	(12,118)	—	—	—	(12,11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36,302)</u>	<u>(2,843,918)</u>	<u>(723,693)</u>	<u>(1,753,764)</u>	<u>(7,357,677)</u>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036,302)	(2,843,918)	(723,693)	(1,753,764)	(7,357,677)
收購附屬公司	—	—	(17,775)	—	(17,775)
現金流量	737,829	(800,000)	89,009	471,689	498,527
貨幣換算差額	—	—	64,576	—	64,576
租賃負債利息	—	—	(43,326)	—	(43,326)
收購代價遞延付款利息	—	—	—	(106,169)	(106,169)
租賃開始	—	—	(64,962)	—	(64,962)
其他非現金變動	(1,593,996)	1,582,607	—	—	(11,38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892,469)</u>	<u>(2,061,311)</u>	<u>(696,171)</u>	<u>(1,388,244)</u>	<u>(7,038,19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銀行融資

本集團附屬公司可用的銀行融資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向本公司附屬公司授出的無抵押銀行融資：		
- 可用融資	5,467,571	5,395,400
- 已動用融資	(4,967,571)	(4,905,400)
未動用融資	500,000	490,000

28 關聯方交易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的49.03%（二零二一年：50.05%）由信義光能及其附屬公司持有。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吳銀河先生及李清涼先生（統稱「股本投資者」）合共擁有本公司股份的20.16%（二零二一年：20.62%）。6.05%（二零二一年：6.05%）股份由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信義玻璃」）及其附屬公司持有。餘下24.76%（二零二一年：23.28%）股份則由其他投資者廣泛持有。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包括信義光能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股本投資者。股本投資者亦為信義光能的控股股東，持有信義光能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的26.04%（二零二一年：26.05%）。

(a) 關聯方交易

以下為年度內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交易概要。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一次性交易			
自直接控股公司收購附屬公司	(i)	—	701,467
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收購附屬公司	(ii)	61,364	—
		61,364	701,467
持續交易			
應收信義光能附屬公司的太陽能發電場運營及管理服務費	(ii)	9,926	10,0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關聯方交易(續)

(a) 關聯方交易(續)

附註：

- (i) 收購附屬公司乃按雙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進行。
- (ii) 有關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交易乃按雙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進行。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巢湖金島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88	145
- 洮南市潤禾日盛光伏農業發展有限公司*	44	147
- 信義光能(亳州)有限公司(「信義光能(亳州)」)*	—	58
- 信義光能(金寨)有限公司*	260	1,049
- 信義光能(望江)有限公司*	296	848
- 信義光能(海口)有限公司*	129	183
- 合浦縣信義光能有限公司*	537	734
- 信雲新能源(雲浮)有限公司*	19	—
- 信澤新能源(開平)有限公司*	13	—
	1,386	3,164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信義能量(BVI)*	(1,388,244)	(1,753,76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信義光能(亳州)*	(33)	—
- 信義光伏產業(安徽)控股有限公司*	(49,614)	—
- 龍佳*	(2,451)	—
	(52,098)	—

* 信義光能控制的公司

應收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應要求時償還。該等金額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人民幣計值。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主要指根據估計付款計劃按實際利率6.38%(二零二一年：6.38%)貼現的二零一九年收購的餘下50%代價的現值。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或在收到中國政府的已收購太陽能電站電價調整付款時償還(以較早者為準)。該金額與其公平值相若，以港元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關聯方交易(續)

(c) 租賃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就其向關聯方租賃的			
辦公室空間所確認的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 智樺投資有限公司(「智樺」)	(i), (ii)	13	28
- 信義節能(蕪湖)有限公司(「信義節能」)	(i), (iii)	14	10
		27	38

附註：

- (i) 兩家公司均受信義玻璃(信義光能的主要股東)控制。
- (ii) 位於香港約30平方米(「平方米」)的辦公室空間乃由智樺提供，供本集團經營使用，租金由雙方協定。
- (iii) 位於蕪湖約1,500平方米(二零二一年：600平方米)的辦公室空間乃由信義節能提供，供本集團經營使用，租金由雙方協定。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人員。

就僱員服務而支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列示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2,392	13,68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7	70
授予購股權	867	374
	13,336	14,1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按種類劃分的金融工具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應收票據、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稅項)	3,268,671	4,678,005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386	3,1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90,767	1,104,858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票據	—	612
	5,060,824	5,786,63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5,029	—
	5,065,853	5,786,63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計員工成本及其他應付稅項)	717,695	880,225
銀行借款	4,953,780	4,880,22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388,244	1,753,76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2,098	—
租賃負債	696,171	723,693
	7,807,988	8,237,9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4,689,080	4,689,080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695	61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826,267	5,634,4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0	917
流動資產總額	5,827,892	5,635,997
總資產	10,516,972	10,325,077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74,404	71,100
股份溢價	(a) 6,378,630	6,459,764
購股權儲備	(a) 3,111	1,043
累計虧損	(a) (423,549)	(310,263)
總權益	6,032,596	6,221,644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77	2,806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388,244	1,753,76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094,155	2,346,863
流動負債總額	4,484,376	4,103,433
總權益及負債	10,516,972	10,325,077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批准並代為簽署。

李聖潑(銅紫荊星章)
執行董事

董貺滙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附註：

(a)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購股權儲備及累計虧損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7,590,254	187	(205,174)
年內虧損	—	—	(105,089)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的價值(附註9)	—	856	—
股息：			
- 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	(604,350)	—	—
- 二零二一年中期股息(附註13)	(526,140)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459,764</u>	<u>1,043</u>	<u>(310,263)</u>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6,459,764	1,043	(310,263)
年內虧損	—	—	(113,286)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的價值(附註9)	—	2,068	—
就二零二二年中期股息的以股代息發行股份(附註20)	433,106	—	—
就配售發行股份，扣除交易成本(附註20)	777,577	—	—
股息：			
- 二零二一年末期股息(附註13)	(729,840)	—	—
- 二零二二年中期股息(附註13)	(561,977)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378,630</u>	<u>3,111</u>	<u>(423,549)</u>

31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一年：無)。

32 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與信義光能訂立買賣協議。同日，本公司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及太陽能電站(三)協議行使認購期權(三)。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及太陽能電站(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已完成以現金代價約144.5百萬港元收購信義光能(海口)有限公司(核准容量為300兆瓦)的股權。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業績					
收益	2,315,275	2,296,648	1,722,051	1,593,086	1,200,556
銷售成本	(681,048)	(617,267)	(475,343)	(377,590)	(289,055)
毛利	1,634,227	1,679,381	1,246,708	1,215,496	911,501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72,222	1,456,391	1,088,645	1,022,110	785,252
所得稅開支	(298,251)	(221,585)	(166,218)	(131,124)	(44,439)
年內溢利	973,971	1,234,806	922,427	890,986	740,813
應佔溢利：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71,451	1,232,275	922,007	890,986	740,813
- 非控股權益	2,520	2,531	420	-	-
	973,971	1,234,806	922,427	890,986	740,81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19,939,880	21,201,950	17,233,842	14,966,420	8,656,386
總負債	8,177,728	8,641,498	5,223,557	4,772,681	2,274,676
	11,762,152	12,560,452	12,010,285	10,193,739	6,381,71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1,753,060	12,552,600	12,005,280	10,193,739	6,381,710
非控股權益	9,092	7,852	5,005	-	-
	11,762,152	12,560,452	12,010,285	10,193,739	6,381,710